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报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六、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八、董事会报告	19
九、监事会报告	32
十、重要事项	33
十一、财务报告	43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杜克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声明：
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XINMA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13层

联系电话：022-83710888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电子信箱：whan@xinmaokeji.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13层

邮政编码：300384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www.xinmaokeji.com.cn

公司电子信箱：xinmao@xinmaokeji.com.cn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鑫茂科技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000836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9月16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2月15日

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13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400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津字120117103071928号

组织机构代码：1030719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62,880,394.44
利润总额	62,359,162.70
净利润	55,914,96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45,2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3,726.36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19,28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686,78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6,149.28
合计	11,569,751.29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7 年
营业收入	784,088,308.75	525,259,189.51	49.28	523,365,535.84
利润总额	62,359,162.70	221,271,552.30	-71.82	48,675,1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4,962.94	232,588,999.63	-75.96	26,739,5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45,211.65	-25,313,699.51	275.18	13,355,87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3,726.36	6,844,372.88	-1207.97	-85,683,990.36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1,927,961,870.51	1,933,161,787.83	-0.27	1,414,203,79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13,986,954.92	618,714,819.44	15.40	262,834,494.96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485	1.0337	-75.96	0.2178

稀释每股收益	0.2485	1.0337	-75.96	0.2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105	-0.1289	263.30	0.1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45.85%	-37.46	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0.12%	17.45	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	0.06	-666.67	-0.70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7	5.04	-37.10	2.1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91,473	24.43%	28,591,037	0	17,994,884	-47,980,208	-1,394,287	28,597,186	12.7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989,167	24.43%	28,591,037	0	17,993,500	-47,980,208	-1,395,671	28,593,496	12.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987,630	24.43%	28,591,037	0	17,992,578	-47,980,208	-1,396,593	28,591,037	12.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7	0.00%	0	0	922	0	922	2,459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2,306	0.00%	0	0	1,384	0	1,384	3,69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63,079	75.57%	0	0	55,657,847	47,980,208	103,638,055	196,401,134	87.29%

1、人民币普通股	92,763,079	75.57%	0	0	55,657,847	47,980,208	103,638,055	196,401,134	87.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2,754,552	100.00%	28,591,037	0	73,652,731	0	102,243,768	224,998,32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87,630	47,980,208	46,583,615	28,591,0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7月23日
合计	29,987,630	47,980,208	46,583,615	28,591,0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A 股股票	2009 年 6 月 16 日	7.71 元	28,591,037 股	2009 年 6 月 26 日	28,591,037 股

1)、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22,754,552 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6,407,283 股。

2)、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股份 28,591,037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24,998,320 股。

2、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3,2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1%	67,746,825	28,591,037	67,500,000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8%	4,011,193	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45%	3,273,400	0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28%	630,080	0	0
大庆长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468,178	0	0
唐 雄	境内自然人	0.20%	443,510	0	0
岂 文	境内自然人	0.18%	400,000	0	0
王仲芳	境内自然人	0.16%	369,115	0	0
洪永军	境内自然人	0.16%	366,400	0	0
钱竟义	境内自然人	0.15%	339,2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155,788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4,011,193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3,2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630,080		人民币普通股	
大庆长垣投资有限公司		468,178		人民币普通股	
唐 雄		443,510		人民币普通股	
岂 文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仲芳		369,115		人民币普通股	
洪永军		3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竟义		3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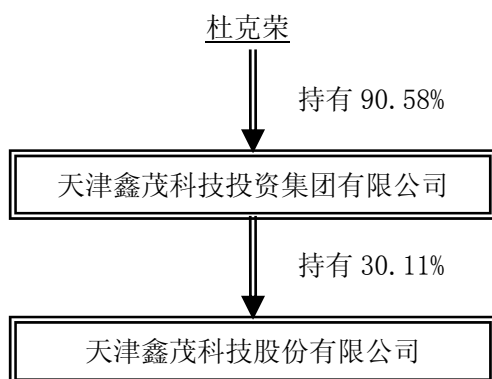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22,300万元，股东为杜克荣、杜娟，法定代表人为杜克荣。公司办公地点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6号，公司主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用自有资金对科技企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实际控制人：杜克荣，1954年生于江苏省邳州市，大学文化。1972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92年中校军衔转业，分配在天津市服装集团公司任基建处处长，同年成立民营天津市鑫茂建筑装饰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组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任董事长至今。2006年被评为全国科技产业园先进管理者，并荣获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奉献奖；2007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2008年被评为中国民营科技发展杰出贡献优秀企业家。2009年被评为中国民营科技发展杰出贡献优秀企业家。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杜克荣	董事长	男	56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83.00	是
卜冬梅	副董事长	女	56	2007/04/18	2010/04/18	1,537	1,537	无	55.00	是
唐晓峰	董事	男	42	2009/05/05	2010/04/18	0	0	无	1.80	是

杜娟	董事	女	31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3.00	是
张文锁	董事	男	58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3.00	是
戴永康	董事	男	44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3.00	是
沈福章	独立董事	男	77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5.00	否
汪波	独立董事	男	62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5.00	否
高正平	独立董事	男	56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5.00	否
孙昭慧	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3.00	是
于澄	监事	男	46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3.00	是
李建成	监事	男	51	2007/03/23	2010/04/18	0	0	无	13.50	否
胡辉	总经理	男	54	2007/04/18	2010/04/18	1,537	1,537	无	50.00	否
胡茜	副总经理	女	47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26.00	否
田霞	财务总监	女	41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22.00	否
韩伟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07/04/18	2010/04/18	0	0	无	22.00	否
合计	-	-	-	-	-	3,074	3,074	-	303.30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杜克荣 2000年组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任董事长至今。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副董事长卜冬梅 任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董事长。

董事唐晓峰 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董事杜娟 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戴永康 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军工处处长，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07研究所副所长、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张文锁 任天津投资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港东方石油公司副董事长；宁夏青城峡铝厂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临港工业区公司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沈福章 曾任天津市财政局会计处副处长；天津五洲会计师事务所顾问。

独立董事汪波 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高正平 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

监事会主席孙昭慧 历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副总裁。

监 事 于 澄 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07 研究所财务处处长。

监事李建成 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总经理胡辉 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副总经理胡茜 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鑫茂科技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田霞 2005年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鑫茂科技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韩伟 2003-2005年历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鑫茂科技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方案进行年度考核。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年度津贴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2、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303.3 万元。

四、在报告期内选举、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陈麟离任。经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009 人。

1、员工的专业构成

市场人员 339 人；科研人员 363 人；管理人员 260 人；生产人员 1007 人

2、教育程度

博士 4 人；硕士 70 人；本科 664 人

3、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42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投资者权益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制度体系，并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要结构的决策及经营管理体系。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重大决策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未直接和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一律交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通过不断完善《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本公司关联交易实行公平、公正原则，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对应披露事项予以充分披露，从而保证各股东的知情权。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议事规则明确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会议，同时对所议事项均表达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与构成均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选举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公司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倡导企业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有效激励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实现股东、企业与个人利益的共赢。本公司已初步制定并实施了一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同时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统一的绩效评价及实施相应的激励。

6、利益相关者：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今后公司在保持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将更加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更加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和披露制度》、《接待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有关信息披露、信息保密、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主动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均给予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同时在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沈福章	20	20	0	0	
汪波	20	19	1	0	因公出差未出席
高正平	20	18	2	0	因公出差未出席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经做到完全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经营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公司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权属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天津证监局《关于推进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09〕47号）的要求，公司于2009年9月至12月对2007、2008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同时也对今后工作中需持续改进的一系问题进行了总结整理。

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和落实，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组成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对2007、2008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整改。

公司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健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了与相应经营管理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增强了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系统了解了规范运作的相关知识，并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

同时，公司也对需持续推进的改进计划逐步落实。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

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监管部门对公司也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和指导。

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执行。通过深度推进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地执行体系和严格的监督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内控制度的严格执行还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方面基本做到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不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使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

公司针对在内控自查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3、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专项授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考评激励方案。

同时，公司为更好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才智，促进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制定了科学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考评机制：由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履职和岗位安排进行考评直至聘用与否。

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以及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今后公司还将一如既往地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通过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和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中，均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及信息披露审核程序，使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程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信息披露做到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就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差错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年报披露工作的责任落实到个人，从而提高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8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1、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5、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2009年，公司在“抢抓机遇，逆势而上，精心规划，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下，及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所属相关行业市场形势的变化，科学决策，自觉保持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系列扩大内需和刺激经济政策的出台，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也随之呈现恢复性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金融危机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上下全力以赴，在董事会经营方针指导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较好地完成了2009年度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并为公司适应新形势挑战和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28%，实现净利润5591万元。

科技园开发产业：在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系列扩大内需和刺激经济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科技园房产销售呈现逐渐回暖趋势。公司针对市场环境变化，一方面积极调整销售政策，扩大招商渠道，加大对存量科技园项目——鑫茂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基地、绿色能源产业基地的销售力度；另一方面，为解决公司土地储备及后续科技园项目开发问题，做大做强公司工业地产主营业务，2009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实施了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鑫茂集团将工业地产项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汽车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置入公司。在募集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控制工程进度，加大融资、销售力度等应对措施，有效减少了募集资金不到位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圆满完成了上述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本报告期，置入资产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51亿元，贡献净利润5265万元，为公司本年度业绩做出了较大贡献。

高科技产业：

1)、本报告期，为抢抓光纤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光纤产业，2009年上半年，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产品品牌及市场销售份额，稳固了市场地位。同时，光纤二期扩产新增三塔六线生产线于2009年4月投入运行，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截止2009年4季度，光纤产能已达470万芯/公里。此外，为逐步形成和完善光通信完整产业链、增强光通信产业竞争力，公司在本报告期投资组建了光缆厂，

2009年12月底已投入生产运营，该光缆厂设计生产能力400万芯公里，全部达产后将成为全国第一大单体光缆厂。本报告期，光通信产业累计完成利润2560万元，为公司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收益。

2)、为进一步做大做强风电叶片制造产业，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鑫风公司进行了增资重组，同时为配合甘肃酒泉风电场风电叶片的需求，公司在酒泉当地设立了风电叶片厂，有效降低了叶片运输成本。目前甘肃酒泉风场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主机设备招标等工作，甘肃叶片厂1.5MW叶片已进入生产阶段。另外，鑫风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金风科创公司签订了20套750KW叶片销售合同，与沈阳中科天道公司叶片供货合同也陆续开始启动，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另外，报告期内甘肃酒泉20万KW风场项目也已启动，目前已完成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主机招标等工作。

3)、公司软件、监控、系统集成等子公司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坚持做大做强做精主营业务，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为适应新形势挑战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减变化及原因：

项 目	金 额（元）		增减比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84,088,308.75	525,259,189.51	49.28
主营业务利润	62,880,394.44	-37,100,013.27	269.49
净 利 润	55,914,962.94	232,588,999.63	-75.96

增减原因：

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加原因：本报告期房地产及光通信产业实现利润大幅增加所致；净利润下降原因：上年同期2.09亿预计负债转回导致上年净利润较高。

2)、分行业、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光通信网络产品	172,203,142.89	92,812,630.60	145,492,214.97	83,251,638.18

风叶产品	2,261,811.88		2,591,455.00	
软件产品	14,462,417.10	53,415,123.90	35,706.66	39,781,187.98
电子产品	-	443,236.44	-	469,236.83
工程	96,434,074.61	69,778,394.23	90,310,980.71	65,785,803.61
商品	15,946,337.42	16,108,551.41	15,391,374.46	14,397,254.06
房租	11,859,347.35	18,126,499.74	6,343,764.87	10,651,438.97
酒店	28,250,327.58	34,019,764.06	18,602,246.99	21,082,146.55
技术服务	12,048,655.47	8,379,291.24	2,392,092.02	3,665,008.70
房地产	430,595,118.39	215,219,751.27	309,017,635.80	162,878,046.66
其他业务收入	27,076.06	16,955,946.62	8,168.58	16,028,290.37
合计	784,088,308.75	525,259,189.51	590,185,640.06	417,990,051.91

单位：人民币元

生产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天津地区	784,088,308.75	521,821,933.09	590,185,640.06	415,701,883.58
丹东地区	0	3,437,256.42	0	2,288,168.33
合计	784,088,308.75	525,259,189.51	590,185,640.06	417,990,051.91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为 293,440,690.09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7.42%。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及毛利率：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销售收入(元)	产品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光通信网络产品	光通信	172,203,142.89	145,492,214.97	15.51
软件产品	软件	14,462,417.10	35,706.66	99.75
工程	系统集成	96,434,074.61	90,310,980.71	6.35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房地产	430,595,118.39	309,017,635.80	28.23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期间费用等同比变化及原因：

项 目	比重数 (%)		增减比率 (%)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7.86	4.15	3.71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43.58	54.91	-11.33
投资性房地产	4.77	7.08	-2.31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3.26	2.28	0.98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19.64	13.79	5.85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	2.48	1.16	1.32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	2.65	7.35	-4.70
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	24.33	9.55	14.78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项 目	比重数 (%)		增减比率 (%)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费用	2.77	4.30	-1.53
管理费用	8.49	13.32	-4.83
财务费用	3.47	4.59	-1.12
所 得 税	1.39	-0.43	1.82

4、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同比变化及原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3,726.36	6,844,372.88	-120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2,255.02	25,428,510.10	-39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61,563.56	30,412,481.58	245.46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年支付工程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光纤设备扩

产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调整银行贷款规模所致。

5、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天津市，主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注册资本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昭慧。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67,037,497.84 元、净资产 125,156,362.03 元、实现营业收入 39,604,979.00 元、净利润 2,441,777.71 元。

2)、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天津市，主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德利。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72,582,361.78 元、净资产 88,310,351.22 元、实现营业收入 160,807,783.00 元、净利润 50,919,235.39 元。

3)、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天津市，主营科技园开发、建设、销售和经营等，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法人代表人杜克玉。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24,028,101.55 元、净资产 188,526,737.27 元、实现营业收入 207,302,392.22 元、净利润 526,665.85 元。

4)、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天津市，主营光纤光缆制造等，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人代表人胡辉。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73,360,360.87 元、净资产 227,806,969.71 元、实现营业收入 110,400,923.13 元、净利润 7,768,595.71 元。

5)、天津天地伟业数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天津市，主营安防数码产品、监控产品及数字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参股 40%，法人代表杜克荣。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372.18 万元、净资产 6747.5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306 万元、净利润 17,178,198.48 元。

6)、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天津市，主营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法人代表马丰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6,285,901.62 元、净资产 17,144,618.02 元、实现营业收入 1760.42 万元、净利润 5,420,292.14 元。

6、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竞争：

1)、科技园开发产业：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出台，我国房地产市场呈现整体逆转，并带动了其他相关产业的增长。但也出现了房价涨幅不断攀升，土地成交价格不断刷新的情况，为稳定房价、保证房地产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调控措施，这些政策的出台短期内可能对房产投资、销售带来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房地产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公司所处的科技园开发产业即工业地产行业，横跨工业和房地产两大焦点行业，一方面受房地产行业大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实体经济的影响。随着国家“十一五”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产业发展的深入推进，及宏观经济形式的好转，工业产业将获得较快发展，公司工业地产从长远来看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2)、高科技产业：

A、光通信产业：目前我国光通信市场需求仍呈现增长态势。3G建设的拉动、光进铜退战略的实施，以及光纤到户应用的发展，都成为光通信市场增长的强劲动力。而从全球市场来看，受新兴市场电信投资增加及欧美经济危机下各国重视信息化建设的带动，全球光通信市场也将继续呈增长势头，公司光通信产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B、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国民经济朝阳产业，近年来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随着国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整顿及我国能源需求总量高速增长、工业及居民用电紧张问题的日益突出，公司所从事的风力发电叶片制造产业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C、其它高科技产业：随着国家提倡自主、创新的宏观政策导向及天津整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所投资的包括软件开发、税务系列产品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安防产品等系列领域均有较大的发展机遇。特别是税控收款机及电子报税软件随着电子税务的逐渐推广，市场不断扩大；系统集成、安防产品由于国家基础建设的加快，业务量、销售量迅速增长。

2、公司发展规划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0年，公司根据工业地产及高科技产业的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将构建以

工业地产为龙头，以高科技产业为延伸的产业格局。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存量科技园房产销售，确保注入地产项目业绩承诺的完成；同时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开发存量土地，启动后续工业地产项目。另外，公司仍将继续推动以光通信产业、新能源产业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快速发展。2010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科技园开发产业：

A、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及汽车产业基地存量房产的销售力度。

B、适时启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及科技研发大厦项目开发建设，为公司工业地产项目提供后续储备。

2)、高科技产业：

A、实施光纤三期扩产项目，在现有 6 塔 12 线基础上，新增 6 塔 12 线。该项目将分两期进行，首期新增 3 塔 6 线。

B、上半年光缆项目全面达产，全年达到较大的销售规模。

C、择机启动光纤预制棒项目，力争形成光通信产业完整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在该行业的竞争力。

D、加快甘肃酒泉风电场建设进度及风电叶片厂 1.5WM 叶片批量生产进程，在确保完成现有叶片销售合同的同时，继续加大销售力度，尽早实现鑫风公司 750KW 及 1.5MW 叶片的规模销售，为上市公司业绩做出贡献。

E、其它高科技产业：

2010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工作；安防领域在现有国内市场占有率前三位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及市场开拓，并适时寻求资本化运作；系统集成将紧跟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步伐，争取所承接工程的规模和利润较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0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及科技研发大厦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2)、公司光纤三期扩产项目投入；

3)、如公司光纤预制棒项目启动所需资金投入；

4)、按照公司整体资金安排计划，年内将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2010 年公司主要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
- 2)、存量科技园房产销售款项可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
- 3)、公司软件大厦 A 区及华天道 3 号租金收入、光纤二期设备租赁收入；
- 4)、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入；
- 5)、各参控股企业的投资收益；
- 6)、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及融资；
- 7)、市级研发基金对光通信和风电项目的支持资金。

同时公司在 2010 年将开展其它形式的多渠道融资工作，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加强成本控制，降低公司管理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各产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

4、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经济环境恶化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生转变

公司开发的工业房地产项目，如经济环境继续恶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科技园开发产业带来风险；

2)、高科技产业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高科技领域均为从事多年且已形成了稳定的发展态势，拥有了大量核心技术及完备的技术管理团队，这一领域出现风险可能性较小。另外，光通信市场在未来几年内将维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风电叶片制造产业属国家支持的新能源领域，政策风险较小。

3)、对策及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在持续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强化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项目储备工作，实施人员储备与培训计划，及时把握市场发展动态，重点发展优势产业，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设立（增资）时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	22000 万元	51%	光纤生产及销售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10000万元	80%	光缆生产及销售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8月7日	8000万元	62.04%	风力发电叶片制造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8日	8000万元	37.22%	风电场的建设、开发及运营
甘肃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	2000万元	31.64%	风力发电叶片制造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情况。

3、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会议。

1)、200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5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200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58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金额分别为1880万元和2110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新还旧，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同时鑫茂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0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59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期限为八年的中长期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的房产。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200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6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①、《关于清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等；②、《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5)、200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6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①、

《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报告》；②、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等。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6)、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 62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等。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7)、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 63 次董事会，会议同意：①、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 400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为 1 个月；②、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原借款余额 1890 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8)、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 64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7.77%的股权按照 2008 年末帐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 5852.67 万元，鑫茂集团以部分现金及其所持有的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支付对价等。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9)、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 65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申请办理保证金比例为 50%、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房地产抵押和存入保证金。

10)、200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 66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建设项目的工程完善，以尽快实现销售。

11)、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 6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①、《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②、《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12)、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 68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开立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信用证，用于采购生产光缆的进口设备，担保方式为存入保证金。

13)、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 69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 4063 万元对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在鑫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4963 万元，股权比例由目前 45%增至 62.0375%。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14)、200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7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

15)、200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71次董事会,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增资后,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本公司持股80%,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20%。

16)、2009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72次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鑫风公司以现金出资48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60%。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17)、200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73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扩大光纤光缆产品生产规模,增加六塔十二线及相关配套设备(首期建造三塔六线,另三塔六线根据市场情况再行确定建造时机),并长期租赁给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使用。本次首期新增三塔六线设备总投资不超过8000万元。上述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18)、200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74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期限为三年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用于新建造光纤拉丝塔及相关配套设备以扩大光纤产品规模。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

19)、200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7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三季度报告》。

20)、2009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76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债权人天津北辰村镇银行办理的人民币伍佰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实施完毕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已办理完毕向天津

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申请 2.6 亿元中长期贷款事宜。

3)、经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毕，目前已投入运营。

4)、经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将丹东菊花电器集团公司 77.77%转让给鑫茂集团，相关资产过户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

职责及公司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及奖励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监督公司的薪酬方案；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审查、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914,962.94 元，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334,290.31 元，2009 年度资本公积为 225,485,188.15 元，其中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为 184,054,847.13 元。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224,998,320 股为基数，预计共转增股本 67,499,496 元。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57,985,692.15 元。同时考虑到公司 2010 年将继续加大工业地产建设开发及其他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力度，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附：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7,365,273.12	232,588,999.63	3.17%	179,773,019.38
2007 年	0	26,739,525.21	0.00%	-35,572,003.10

2006年	0	19,421,312.55	0.00%	-90,669,121.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7.93%	

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及真实、准确、完整，防范外部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外部信息知情人获得的公司信息进行了界定和规范，对信息的保密和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好年报披露前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防止公司信息违规外泄的现象。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仍为《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审议通过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认定报告》；监事会独立意见等。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

科学、严谨，完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权益。

6、本年度，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客观、合理，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表示同意。

7、中审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8、公司监事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向英国 SGC 公司订购生产加工设备，由于 SGC 方未能按期履行交货义务，公司已撤回预付款和相关信用证。2002 年 3 月 1 日，SGC 公司向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公司在接到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后，于 2002 年 5 月向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要求 SGC 公司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003 年度，公司根据案情的发展及律师法律意见书，计提了预计负债 2,3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2004)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084 号裁决书]：SGC 公司赔偿公司 1,255,877 英镑，公司赔偿 SGC 公司 2,511,754 英镑，双方赔偿金额冲减后，公司须赔付 SGC 公司 1,255,877 英镑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本案仲裁请求部分的仲裁费为人民币

775,700.00 元，公司负担 542,990.00 元，反请求仲裁费 768,900.00 元全部由公司承担。

200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004 年 10 月 9 日，英国 SGC 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下达了执行通知〔（2004）一中执通第 928 号〕。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再次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补充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决定恢复对本案的执行。目前双方正就执行和解进行深入商谈。

2)、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了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公司”）提起的关于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沃公司”）返还占用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普思公司”）资金的民事起诉书。

公司、福沃公司、海泰投资公司三方于 2001 年 12 月共同出资组建奇普思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0%；福沃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海泰投资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

公司经营期间，奇普思公司形成对公司及相关的公司控股企业应收款共计 37,786,662.53 元，海泰投资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双方协商沟通无效。

海泰投资公司请求判令公司、福沃公司向奇普思公司返还或与其他债务人共同返还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损失。

目前，在法院主持下，就和解事宜双方正在积极协商。

3)、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鸿捷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公司将座落于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地上 1 层至 16 层 30,630.61 平方米的房产销售给登鸿捷公司，总房款为 189,144,017.00 元，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商品房交付登鸿捷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登鸿捷公司将分期支付房款。登鸿捷公

公司于2007年9月4日向公司支付了部分首付款74,610,360.00元，加上合同签订前支付的1,000,000.00元的定金，公司共收到登鸿捷公司支付的房款75,610,360.00元。双方因实施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将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酒店商业用地过程时，遭遇了法律禁止性的障碍，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无效。

双方未按约定完成在天津市房地产管理网的网上签约手续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合同备案。公司未向登鸿捷公司交付商品房，登鸿捷亦未向公司支付剩余房款。

2008年4月30日，登鸿捷公司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继续履行主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支付登鸿捷公司购房款利息2,838,167.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382,359.50元，2008年5月5日，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登鸿捷公司的仲裁申请。2008年5月6日，登鸿捷公司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88,830,886.5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3日下达了“(2008)一中立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并于2008年5月14日实际查封了公司座落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15号4-9号厂房及1号楼部分房产，账面金额合计为57,181,299.64元。

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公司返还登鸿捷已付的房款，登鸿捷赔偿房屋占押损失5,895,802元。2008年5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起诉，并于2008年5月20日向天津仲裁委员会发出“(2008)一中园初字第63号《通知书》，通知天津仲裁委员会终止仲裁。

公司于登鸿捷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及《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公司将座落于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5号1号楼地上8层至18层13,730.62平方米的房产销售给登鸿捷公司，总房款为74,612,189.00元。新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备案手续完成后，登鸿捷公司即刻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撤销[2008]津仲字第95号仲裁案并申请解除剩余的财产保全。与此同时，公司即刻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08)园民初字第63号诉讼案。公司于2009年1月10日前办理完毕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并向登鸿捷公司提供《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公司与登鸿捷公司因房屋修整、验收等情况影响了履约进度。

2008 年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8]一中园初字第 63 号认为公司与登鸿捷公司签署的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

2008 年 11 月 4 日，公司决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一中园初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依法进行审理。

2009 年 2 月 1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津高民一终字第 0003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公司与登鸿捷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09 年 5 月 18 日，科技园公司与登鸿捷公司为解决《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部分遗留问题签订《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因登鸿捷所购商品房延期交房及产权证办理逾期等原因，科技园公司一次性支付登鸿捷方违约金人民币 6,943,970 元，至此双方原《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商品房相关的现有违约金问题已全部解决。同时双方还就商品房网签备案、验收交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问题达成协议。

另外，鉴于科技园公司与登鸿捷公司均有意协商解决纠纷，并已基本达成和解，现正就和解协议的具体实施细节进行协商，因此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暂缓进行本案仲裁程序。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08】津仲决字第 95 号)。鉴于登鸿捷公司与科技园公司已达成和解，登鸿捷公司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登鸿捷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权	2009年06月11日	2,591.58	0.00	0.00	是	该项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	-----------------------	-------------	----------	------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交易对方关系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09年06月22日	10,780.00	0.00	0.00	否	该项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值	是	是	无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7.77% 股权	2009年06月11日	5,852.67	-887.50	1,593.75	是	该项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1)、公司将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长飞公司，将进一步加深与长飞公司的紧密合作，长飞鑫茂合资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市场、技术和品牌支持，公司光纤产品品牌及市场销售份额将进一步强化，生产成本将有效降低，有利于稳固长飞鑫茂合资公司在光纤产业中的地位，有利于该公司及上市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将所持有的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7.77%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茂集团以部分现金及其所持有的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支付对价。本次转让有利于减少由于丹东菊花公司经营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同时公司受让的天大天久公司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且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发展前景看好。本次公司转让丹东菊花股权且受让天大天久股权后，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的关联交易：

- 1)、本报告期，公司向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公司收取房租 2,250,000.00 元。
- 2)、本报告期，公司向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提供劳务 200,827.78 元。
- 3)、本报告期，公司向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7,829.01 元。
- 4)、本报告期，公司向天津市荣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65,889.40 元。
- 5)、本报告期，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公司提供劳务 125,973.72 元。
- 6)、本报告期，公司接受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劳务 1,228,327.00 元。
- 7)、本报告期，公司接受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公司劳务 14,583,936.41 元。

2、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报告期内，公司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工业地产业务，即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天津市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7.77%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鑫茂集团以部分现金及其所持有的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权支付对价，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担保等事项的形成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1.76	992.78	0	51.53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00	79.00	-3006.14	34.59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0	95.91	-4136.60	1864.85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9.48	169.19	1368.72	1368.72
天津市荣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6	26.59	32.40	34.00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8	144.36	0.63	71.63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公司	34.46	40.54	0.00	0.00
天津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0.00
合计	382.94	1,548.37	-5740.99	3445.3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1)、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借入 3,735 万元，2007 年 1 月偿还 400 万元，并办理了借新还旧手续，借款

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由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2008 年度偿还 935 万元。本期偿还 800 万元，该项借款余额为 1,6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归还。

2)、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抵押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本期已全部偿还。抵押物为位于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建筑面积为 17,586.99 平方米的部分房产,同时鑫茂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本期已全部偿还。

3)、子公司甘肃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 3000 万元,由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六、重大合同、担保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合同签署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的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与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750KW 风电叶片的《叶片销售合同》(相关公告详见 2009 年 9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签订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相关公告详见 2010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的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与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1.5MW 风电叶片的《叶片销售合同》(相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9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鑫风公司已向中科天道公司销售 3 套叶片。

4)、公司控股的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与北京君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叶片销售合同》(相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6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据公司了解,君达公司的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财神梁风场目前尚在整理中,截至本报告期,该销售合同尚未启动。

5)、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租赁天津市柳晨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目前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待对方获得产权证书后再签定正式租赁合同。

2、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1)、在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上市交易本承诺人所持鑫茂科技的股票；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在29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2)、自愿委托鑫茂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禁售和限售承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鑫茂集团所持有鑫茂科技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和锁定。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鑫茂科技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鑫茂集团将安排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4)、同意代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其所应执行的的对价股份1,400,000股，代为垫付后，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如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应当向鑫茂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鑫茂集团的同意。

5)、追加对价承诺

鑫茂集团承诺：在未来三年鑫茂科技如果触发追加对价条件，鑫茂集团将向追加对价对象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只实施一次。

第一种情况：鑫茂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在2006年度低于1,800万元；或2007年度低于1,900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2,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鑫茂科技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鑫茂科技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2、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鑫茂集团未触发上述承诺中追加对价条件，且所持股改限售股份已于2009年7月20日限售期满，并已于2009年7月28日上市流通。至此，鑫茂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全部履行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1)、本次注入资产在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950万元；

2)、本次注入资产在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425万元；

3)、圣君科技、贝特维奥、鑫茂科技园公司在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披露。

4)、如本次注入资产不能实现鑫茂集团承诺的业绩水平,则鑫茂集团以现金形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实施时间为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

5)、如圣君科技、贝特维奥、科技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相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计入本次注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鑫茂集团按照剔除该相应公司实现净利润之后的注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额与上述第 1、2 条确定的承诺金额之间的差额予以现金补足。

2、承诺履行情况:

2009 年度,注入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 5265 万元,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圣君科技、贝特维奥、鑫茂科技园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鑫茂集团 2009 年度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已完成。

鑫茂集团 2010 年有关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尚在履行中。

八、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采访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8/20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光大证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定向增发置入资产运行情况等。
2009/10/26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申银万国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报告年度,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5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四年。

十、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受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进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009年12月2日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误操作，导致此次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到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218号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增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27,292.60	7,792,001.65	148,076,570.96	31,214,78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0,000.00			
应收账款	151,449,162.50	42,694,219.55	80,219,710.60	44,322,390.09
预付款项	89,839,668.64	11,308,318.25	77,376,932.74	16,445,98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061,130.50	57,525,842.01	14,228,070.21	55,659,95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0,177,943.77	55,442,633.13	1,061,442,722.67	84,675,36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4,705,198.01	177,313,014.59	1,381,344,007.18	232,318,48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756,272.82	658,929,296.79	44,151,536.39	273,084,876.96
投资性房地产	92,018,044.11	79,018,556.87	136,820,208.41	223,520,395.97
固定资产	378,604,512.14	165,101,787.32	266,579,735.19	100,473,028.97
在建工程	47,765,431.80	193,800.00	22,510,487.38	14,041,50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534,548.86	16,906,831.68	44,745,578.93	8,194,693.77
开发支出	662,72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5,408.50		623,47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89,734.27	27,520,847.99	36,386,760.22	27,589,74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256,672.50	947,671,120.65	551,817,780.65	646,904,252.38
资产总计	1,927,961,870.51	1,124,984,135.24	1,933,161,787.83	879,222,737.0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10,000.00		142,000,000.00	84,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9,755.00			
应付账款	216,311,501.67	44,749,148.25	339,048,482.78	38,688,741.87
预收款项	123,744,579.68	39,925,617.99	124,566,292.91	17,897,25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05,616.31	1,412,443.65	3,496,413.62	989,596.84
应交税费	-10,114,350.55	-10,491,130.85	-19,064,183.85	-3,958,872.36
应付利息	4,137,484.80		3,650,482.61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45,969,351.83	138,420,309.34	215,373,392.69	171,640,926.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60,000.00	10,000,000.00	70,82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496,434.74	224,018,884.38	879,896,376.76	309,660,14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9,100,000.00	230,000,000.00	184,629,970.00	34,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1,586,642.66	5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800,000.00	
预计负债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2,500.00		1,466,293.94	-2,533,70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662,500.00	253,000,000.00	267,482,906.60	105,866,293.94
负债合计	953,158,934.74	477,018,884.38	1,147,379,283.36	415,526,43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998,320.00	224,998,320.00	122,754,552.00	122,754,552.00
资本公积	225,485,188.15	224,799,822.01	281,015,688.51	155,293,555.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31,221.18	32,440,817.64	35,242,802.29	30,452,398.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334,290.31	165,726,291.21	179,773,019.38	155,195,794.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064.72		-71,2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986,954.92	647,965,250.86	618,714,819.44	463,696,300.96
少数股东权益	260,815,980.85		167,067,68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802,935.77	647,965,250.86	785,782,504.47	463,696,30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961,870.51	1,124,984,135.24	1,933,161,787.83	879,222,737.0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84,088,308.75	170,565,412.09	525,259,189.51	178,187,505.49
其中：营业收入	784,088,308.75	170,565,412.09	525,259,189.51	178,187,505.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3,800,266.83	188,188,556.02	568,996,731.29	200,142,195.88
其中：营业成本	590,185,640.06	133,828,043.95	417,990,051.91	133,744,52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07,690.01	3,453,601.14	17,089,121.62	5,282,019.51
销售费用	21,710,600.14	8,922,054.33	22,578,749.39	9,844,040.13
管理费用	66,533,835.59	21,281,666.70	69,967,986.84	31,401,081.79
财务费用	27,178,190.31	18,717,292.63	24,099,577.59	15,733,845.55
资产减值损失	5,684,310.72	1,985,897.27	17,271,243.94	4,136,683.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92,352.52	19,563,777.18	6,637,528.51	10,193,10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8,811.99	6,693,364.60	6,685,854.13	7,784,007.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80,394.44	1,940,633.25	-37,100,013.27	-11,761,587.43
加：营业外收入	6,452,696.76	19,209,590.82	57,724,028.30	52,126,174.04
减：营业外支出	6,973,928.50	700.00	-200,647,537.27	-208,701,82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59,162.70	21,149,524.07	221,271,552.30	249,066,411.88
减：所得税费用	10,931,664.80	1,265,335.18	-2,248,048.80	-302,23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27,497.90	19,884,188.89	223,519,601.10	249,368,64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14,962.94	19,884,188.89	232,588,999.63	249,368,649.01
少数股东损益	-4,487,465.04		-9,069,398.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85	0.0884	1.0337	2.03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85	0.0884	1.0337	2.03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9,178.02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436,675.92	19,884,188.89	223,519,601.10	249,368,64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24,140.96	19,884,188.89	232,588,999.63	249,368,64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7,465.04		-9,069,398.5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886,820.87	122,829,255.27	508,354,412.13	246,253,90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920.76		2,955,57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1,006.42	7,199,338.34	366,641,898.96	733,25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594,748.05	130,028,593.61	877,951,885.04	246,987,16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102,028.77	29,240,119.50	476,274,026.49	103,092,01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78,586.64	14,134,578.20	42,765,982.72	9,587,20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31,214.01	19,598,685.26	26,857,431.05	12,378,8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16,644.99	23,372,633.50	325,210,071.90	21,312,2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428,474.41	86,346,016.46	871,107,512.16	146,370,3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3,726.36	43,682,577.15	6,844,372.88	100,616,79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7,073.21	2,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93,098.40	110,849,497.00	51,009,435.85	5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93,098.40	110,849,497.00	55,056,509.06	53,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103,970.34	47,849,399.07	29,627,998.96	17,489,32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105.80	166,6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7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65,353.42	214,479,399.07	29,627,998.96	17,489,32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2,255.02	-103,629,902.07	25,428,510.10	36,060,67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130,000.00	240,000,000.00	177,5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20,000.00	240,000,000.00	177,5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912,970.00	118,800,000.00	111,381,000.00	63,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79,515.84	26,135,592.04	30,347,488.91	15,801,48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5,950.60	58,539,472.00	5,404,029.51	41,874,40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58,436.44	203,475,064.04	147,132,518.42	121,065,88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61,563.56	36,524,935.96	30,412,481.58	-121,065,88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0.54	-394.27	1,255.75	-1,00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49,278.36	-23,422,783.23	62,686,620.31	15,610,57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76,570.96	31,214,784.88	85,389,950.65	15,604,21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27,292.60	7,792,001.65	148,076,570.96	31,214,784.8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54,552.00	281,015,688.51			35,242,802.29		179,773,019.38	-71,242.74	167,067,685.03	785,782,50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54,552.00	281,015,688.51			35,242,802.29		179,773,019.38	-71,242.74	167,067,685.03	785,782,50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43,768.00	-55,530,500.36			1,988,418.89		46,561,270.93	9,178.02	93,748,295.82	189,020,431.30
（一）净利润							55,914,962.94		-4,487,465.04	51,427,497.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9,178.02		9,178.02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914,962.94	9,178.02	-4,487,465.04	51,436,675.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91,037.00	18,122,230.64							100,685,760.86	147,399,028.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591,037.00	143,158,997.13							97,562,179.14	269,312,213.2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5,036,766.49							3,123,581.72	-121,913,184.77
（四）利润分配					1,988,418.89		-9,353,692.01		-2,450,000.00	-9,815,27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8,418.89		-1,988,418.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65,273.12		-2,450,000.00	-9,815,273.1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652,731.00	-73,652,73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3,652,731.00	-73,652,73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98,320.00	225,485,188.15			37,231,221.18		226,334,290.31	-62,064.72	260,815,980.85	974,802,935.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54,552.00	281,015,688.51			17,998,825.14		-35,572,003.10	-71,242.74	178,587,083.56	564,712,90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54,552.00	281,015,688.51			17,998,825.14		-35,572,003.10	-71,242.74	178,587,083.56	564,712,90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43,977.15		215,345,022.48		-11,519,398.53	221,069,601.10
（一）净利润							232,588,999.63		-9,069,398.53	223,519,60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588,999.63		-9,069,398.53	223,519,601.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243,977.15		-17,243,977.15		-2,450,000.00	-2,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43,977.15		-17,243,97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54,552.00	281,015,688.51			35,242,802.29		179,773,019.38	-71,242.74	167,067,685.03	785,782,504.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54,552.00	155,293,555.88			30,452,398.75		155,195,794.33	463,696,30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54,552.00	155,293,555.88			30,452,398.75		155,195,794.33	463,696,30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43,768.00	69,506,266.13			1,988,418.89		10,530,496.88	184,268,949.90
（一）净利润							19,884,188.89	19,884,188.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84,188.89	19,884,188.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91,037.00	143,158,997.13						171,750,034.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591,037.00	143,158,997.13						171,750,034.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88,418.89		-9,353,692.01	-7,365,27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8,418.89		-1,988,418.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65,273.12	-7,365,273.1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652,731.00	-73,652,73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3,652,731.00	-73,652,73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24,998,320.00	224,799,822.01			32,440,817.64		165,726,291.21	647,965,250.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54,552.00	155,293,555.88			13,208,421.60		-76,928,877.53	214,327,65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54,552.00	155,293,555.88			13,208,421.60		-76,928,877.53	214,327,65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43,977.15		232,124,671.86	249,368,649.01
（一）净利润							249,368,649.01	249,368,649.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9,368,649.01	249,368,649.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243,977.15		-17,243,97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43,977.15		-17,243,97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54,552.00	155,293,555.88			30,452,398.75		155,195,794.33	463,696,300.9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证办字（1997）57 号文批准，在原天津大学天财信息系统工程中心、天津大学填料塔新技术公司、天津华通高新技术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天津大学、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七研究所、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开益国际咨询研究中心、海南琼海市农贸产品交易批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 420 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1999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00 万股普通股。2001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87 号”《关于核准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其中增发 2,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200 万股。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62 号”《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国有股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及其他国有法人股股东按公司本次融资额的 10%减持国有股 200 万股，减持后国有股由 63,104,452 股减为 61,104,452 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754,55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754,552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61,754,552 元，占总股本的 50.31%；社会公众股 61,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69%。

200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同意天津大学将持有的公司 29,987,63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

2006年1月16日，经公司2005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1001400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29,987,63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鑫茂集团，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后，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大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经公司200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鑫茂集团以合法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59.98%的股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进行置换，其他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1,118,421股股份作为对价。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国有法人股21,625,936股，占总股本的17.62%，境内法人股29,032,802股，占总股本的23.65%，无限售条件股72,095,814股，占总股本的58.73%。2007年3月5日及3月19日公司股份中20,657,265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境内法人股29,987,630股，占总股本的24.43%，境内自然人股13,843股，占总股本的0.01%，无限售条件股92,753,079股，占总股本的75.56%。

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总股本122,754,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407,283股。

2009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8,591,037股。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 28,591,037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6,407,28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4,998,320 元。

2009 年 8 月 3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000000009919 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000836。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克荣，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化工填料和工业结晶设备；珍稀动物养殖技术的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计算机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培训；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保安监控、防盗器材生产与销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经销、计算机知识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纸张批发与零售；机械、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施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鑫茂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杜克荣。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主要事项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无对同一子公司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情况。

（七）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

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3,0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3,0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

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十一)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且绝对值不低于 200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5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等）、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

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等。

(1) 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

(2)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直接计入开发成本。

(3) 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而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 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果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或“开发产品”。

7.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存货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

该类存货按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程度。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软件大厦	45	3	2.16
华苑大厦	45	5	2.11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

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不存在需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

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①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35-45	2.11-2.77
机器设备	3-5	5-12	7.92-19.00
运输设备	3-5	6-12	7.92-15.83
其他设备	3-5	6-10	9.5-15.83

②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类（模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使用次数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次数	次折旧率 (%)
机器设备-模具	5	300-1000	0.1053-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
土地使用权	40-50	2.00-2.50
专有技术	5-10	10.00-20.00
软件	5	20.00
商标注册权	10	10.00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资产减值

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

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

条件时，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销售商品房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1) 在商品房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

(2) 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房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将

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

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增值税

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二）营业税

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五）土地增值税

公司按预收房款的 1%预征，待开发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清算条件时，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汇算清缴。

（六）企业所得税

除以下所列公司外，其他公司 2009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天津市新技术产

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新税减免[2008]79 号),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2.50%的税率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投资	9,99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760.00	87.69	87.69	是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4,0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报税机具、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税控打印机制造	3,200.00	80.00	80.00	是
天津神州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125.00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报税机具、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税控打印机批发兼零售	97.50	78.00	78.00	是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1,000.00	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510.00	51.00	51.00	是
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4,0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子产品、文教用品、纸张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修理	2,500.00	62.50	62.50	是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2,5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	2,500.00	100.00	100.00	是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4,811.69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交电、化工、电讯器材、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修理;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保安监控器材生产、销售;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服务; 进出口业务; 利用自有房屋对外租赁	3,441.69	71.53	71.53	是
丹东天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丹东	制造业	354.00	制造、销售: 照明电器、灯用电器附件、灯用气体	231.00	65.00	65.00	是
天津软件专修学院	有限责任	天津	学院	120.00	成人、青年初、中、高级培训, 继续教育、职业技术	120.00	100.00	100.00	是
天津鑫茂天财酒	有限	天津	服务	200.00	住宿、餐饮、保龄球(以许可证	200.00	100.00	100.00	是

店有限公司	责任		业		为准); 健身等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IT产业	10万美元	电子信息技术	10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制造业	8,000.00	风力发电机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	4,963.00	62.04	62.04	是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酒泉	制造业	2,000.00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	1,020.00	51.00	51.00	是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瓜州	制造业	8,000.00	开发、建设并经营风力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调试和检修; 备品备件的销售; 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所有前置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1,440.00	60.00	60.00	是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10,2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 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 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以资质证为准)	12,481.50	90.00	90.00	是
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2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及是及设备;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破法兼零售(国家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涉及营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00.00	100.00	100.00	是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制造业	22,000.00	光纤、光缆制造; 自有房屋租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11,220.00	51.00	51.00	是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制造业	10,000.00	制造、销售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及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 光缆专用设备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电一体化及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000.00	80.00	80.00	是

公司原持有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59.98%的股权, 2009 年度, 公司在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 再购买鑫茂集团持有的 30.02%的股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限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凭资质证书经营)	6,957.73	100.00	100.00	是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6,600.00	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9,055.70	70.00	7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发生了变更,新增7个子公司,减少2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向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两个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向鑫茂集团发行28,591,0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71元)股份购买鑫茂集团拥有的工业地产业务,即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天津市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30.02%的股权(公司已持股59.98%)。因此,本期将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及实物资产2.2亿元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同时将该公司49%的股权以10780万元转让给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持有该公司股权51%。因此,本期将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现金1亿元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因此,本期将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4.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瑞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因此,本期将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5.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2,4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因此,本期将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6. 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 万元投资设立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本期将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7.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7.7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鑫茂集团,最终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 19%。因此,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8. 本报告期内,天津鑫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因此,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10.04	5,091.92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15.64	244.18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2,780.70	776.86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9,569.60	-430.40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77.57	-22.43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383.45	-16.55
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703.25	0.00
天津鑫茂天财进出口公司	392.76	0.04

(四)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杜克荣		-79.60	9,306.84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杜克荣	110.71	-389.19	-14,053.38

(五)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9.01.01	当期损益

(六)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82.24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83.25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840.09		
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1,400.15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998.52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17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69.01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3.38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1,885.27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1,162.54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913.92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4.69		
其他公司	24.37		
合计	26,081.60		

(七)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为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报表项目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港币	备注
流动资产		1: 0.88048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固定资产		1: 1.00467	发生日即期汇率
实收资本	1: 8.2773		发生日即期汇率
损益类		1: 0.88048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下未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元）

下列注释中的“期初数”是指2008年12月31日的余额，“期末数”是指2009年12月31日的余额，“本期数”是指2009年1-12月累计的发生额，“上年同期数”是指2008年1-12月的累计发生额。

由于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以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公司将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将合并方的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利润在比较报表中列示在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因此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期初数”、“上年同期数”均进行了调整。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365,058.03	-		370,966.40
人民币	-		365,058.03	-		370,966.40
银行存款：	-		94,768,837.76	-		118,454,082.63
人民币	-		94,768,837.76	-		118,453,562.79
美元				76.06	6.8346	519.84
其他货币资金：	-		6,793,396.81	-		29,251,521.93
人民币	-		6,778,897.37	-		29,237,027.18
美元	2,122.90	6.8300	14,499.44	2,120.79	6.8346	14,494.75
合计			101,927,292.60	-		148,076,570.96

1. 期初数调整增加 72,469,424.43 元。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69,755.00 元、履约保证

金 814,910.61 元、信用证保证金 3,057,204.20 元、住房基金 51,527.00 元。

3. 期末货币资金除上述情况以外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期初、期末的外币折算率为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250,000.00	

2. 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无抵押的情况。

3. 公司未出现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公司无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0,035,041.68	79.72	12,167,800.79	50.23	86,374,371.44	80.51	18,703,853.34	6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652,063.84	6.06	10,652,063.84	43.98	7,568,803.84	7.06	7,568,803.84	27.9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983,833.43	14.22	1,401,911.82	5.79	13,339,472.22	12.43	790,279.72	2.92
合计	175,670,938.95	100.00	24,221,776.45	100.00	107,282,647.50	100.00	27,062,936.90	100.00
净额	151,449,162.50				80,219,710.60			

说明：期初数调整增加 162,169.33 元。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圣奥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50,170,000.00			

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0,797,701.59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627,827.52	2,734,657.19	10-5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9,161,874.00	916,187.40	1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天津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84,582.37			
天津万康咨询有限公司	6,576,100.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东裕建设有限公司	4,300,000.00			
李少明	4,200,000.00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电缆厂	3,409,326.20	3,409,326.20	1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27,630.00	2,927,630.00	1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丹东思凯电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0.00	2,180,000.00	1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合计	140,035,041.68	12,167,800.7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全额计提	10,652,063.84	100.00	10,652,063.84	7,568,803.84	100.00	7,568,803.84
合计	10,652,063.84	100.00	10,652,063.84	7,568,803.84	100.00	7,568,803.8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9,120.58		833,146.86	
合计	959,120.58		833,146.86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圣奥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70,000.00	1 年以内	28.56
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97,701.59	1 年以内	23.23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27,827.52	1-4 年	5.47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1,874.00	1-2年	5.22
天津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582.37	1年以内	3.81
合计		116,441,985.48		66.29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年余额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959,120.58	0.55	833,146.86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9,627,827.52	5.47	7,902,751.32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790,000.00	0.45	790,000.00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1,443,580.77	0.82	1,242,752.99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17,829.01	0.01	13,034.01
天津市荣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265,889.40	0.15	220,296.80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405,423.33	0.23	60,813.50
合计		13,509,670.61	7.68	11,062,795.48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4,732,119.37	68.59	49,732,119.37	78.03	65,721,505.94	81.27	57,448,064.60	8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12,736,308.81	15.96	12,736,308.81	19.98	7,839,577.76	9.70	7,839,577.76	11.7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2,331,109.07	15.45	1,269,978.57	1.99	7,303,043.93	9.03	1,348,415.06	2.02
合计	79,799,537.25	100.00	63,738,406.75	100.00	80,864,127.63	100.00	66,636,057.42	100.00
净额	16,061,130.50				14,228,070.21			

说明：期初数调整增加 63,057.77 元。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市天大天财商贸自动化有限公司	26,770,000.00	26,770,000.00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天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34,960.46	8,034,960.46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酒泉新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天津天财长江信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522,276.00	2,522,276.00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宏福华国际高技术有限公司	2,404,882.91	2,404,882.91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合计	54,732,119.37	49,732,119.3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12,736,308.81	100.00	12,736,308.81	7,839,577.76	100.00	7,839,577.76
合计	12,736,308.81	100.00	12,736,308.81	7,839,577.76	100.00	7,839,577.7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初、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酒泉新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6.27
天津市工程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年以内	2.32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1,674,100.00	1年以内	2.10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96,300.00	1年以内	2.00
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422.08	1年以内	0.83
合计		10,778,822.08		13.52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年余额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00,000.00	0.38	300,000.00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1,674,100.00	2.10	24,100.00
合计		1,974,100.00	2.48	324,100.00

(五)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552,813.88	78.53	61,578,555.78	79.58
1-2年	13,165,032.76	14.65	10,911,266.96	14.10
2-3年	2,923,555.50	3.26	1,509,300.00	1.95
3年以上	3,198,266.50	3.56	3,377,810.00	4.37
合计	89,839,668.64	100.00	77,376,932.74	100.00

说明：

①期初数调整增加 2,018,096.51 元。

②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工程尚未完工而未结算的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金额合计及比例	45,694,485.94	50.86	49,561,062.00	64.05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6,266.06	2009年6月	未竣工
河北省大成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4,945.80	2009年6月	未竣工

奥地利 MEDEK &SCHORNER 公司	非关联方	4,929,420.51	2009 年 11 月	设备调试阶段
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2009 年 12 月	项目未结算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方	3,783,853.57	2009 年 12 月	项目未结算
合计		45,694,485.94		

4.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初、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25,402.51	6,585,126.81	21,840,275.70	17,565,642.24	7,524,511.44	10,041,130.80
库存商品	14,103,686.92	5,350,281.59	8,753,405.33	15,413,418.18	4,785,159.74	4,785,159.74
低值易耗品	56,981.17		56,981.17	30,269.40	11,440.90	18,828.50
包装物	16,344.87		16,344.87	16,344.87		16,344.87
在途物资	17,337.49		17,337.49	108,187.62		108,187.62
委托加工材料	2,243.59		2,243.59	8,637.67		8,637.67
在产品	26,761,753.04	3,492,594.23	23,269,158.81	12,187,856.83	1,670,935.50	10,516,921.33
发出商品	3,103,958.86		3,103,958.86	70,341.18	70,341.18	
开发成本	250,661,686.38		250,661,686.38	531,450,323.00		531,450,323.00
工程施工	34,753,040.40	1,009,370.99	33,743,669.41	34,297,832.53		34,297,832.53
开发产品	498,712,882.16		498,712,882.16	464,168,061.26		464,168,061.26
自制半成品	0		0	26,358.98		26,358.98
外购商品	0		0	161,837.67		161,837.67
合 计	856,615,317.39	16,437,373.62	840,177,943.77	1,075,505,111.43	14,062,388.76	1,061,442,722.67

①期初数调整增加 530,774,774.07 元。

②存货期末数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4,263,115.72 元，其中本期资本化金额为 21,066,347.25 元。

③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存货中部分房产已被抵押，详见附注（十五）1.1⑨。

④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汽车产业孵化基地项目，占地 65,240.90 平方米，共计 25 幢，规划总面积 114,382.23 平方米（包括改建 17,033.57 平方米烂尾楼 1 幢）。该在建项目及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天津

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为该公司向该行的 1.44 亿元借款提供抵押，期末房屋抵押面积为 76,853.13 平方米，详见附注（二十五）1.1⑤。

⑤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鑫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筑面积 355,081.00 平方米，现已开工建设的工程为 B2-B9, C1-C6、C8-C14 生产车间。该在建项目及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为该公司向该行的 1.2 亿元借款提供抵押，房屋抵押面积为 87,613.85 平方米，详见附注（二十四）⑦及（二十五）1.1⑦-⑨。

2. 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汽车产业孵化基地	2007.08		327,000,000.00	242,099,942.69	125,620,667.91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B2-B8, C1-C6、C8-C14	2007.08	2010.12	400,000,000.00	288,674,831.38	123,740,433.48
其他项目				675,548.93	1,300,584.99
合计				531,450,323.00	250,661,686.38

3. 开发产品明细

项目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科技园 4-9 号楼	2006 年	8,252,762.70		8,252,762.70	
科技园 13-14 号楼	2007 年	44,730,091.19	835,518.82	13,785,623.14	31,779,986.87
科技园 12 号楼	2007 年	44,145,470.70	453,564.85	31,701,122.64	12,897,912.91
科技园 1 号楼	2008 年	298,145,080.37	3,045,952.00	118,836,219.08	182,354,813.29
科技园华苑一期		2,854,851.51	0	2,854,851.51	0
绿色能源 2-3 号楼	2007 年	37,035,600.56	4,215,592.08	14,869,692.50	26,381,500.14
绿色能源 1 号楼	2008 年	29,004,204.23	2,612,057.92	8,544,769.80	23,071,492.35
汽车产业孵化基地			155,653,266.25	91,660,954.62	63,992,311.63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186,262,308.07	28,233,524.83	158,028,783.24
出租开发产品			210,909.79	4,828.06	206,081.73
合计		464,168,061.26	353,289,169.78	318,744,348.88	498,712,882.16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因合并范围变化	
原材料	7,524,511.44			31,502.60	907,882.03	6,585,126.81
库存商品	4,785,159.74	1,162,515.93		484,451.15	112,942.93	5,350,281.59
低值易耗品	11,440.90	0		0	11,440.90	0
在产品	1,670,935.50	2,113,607.34		266,900.70	25,047.91	3,492,594.23

发出商品	70,341.18	0	0	70,341.18	0
工程施工		1,009,370.99	0	0	1,009,370.99
合计	14,062,388.76	4,285,494.26	782,854.45	1,127,654.95	16,437,373.62

5.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亏损合同		
在产品	亏损合同		
工程施工	亏损合同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703,453.46		43,850,636.39	
其他股权投资	37,216,864.69	164,045.33	1,379,945.33	1,079,045.33
合计	62,920,318.15	164,045.33	45,230,581.72	1,079,045.33
净值	62,756,272.82		44,151,536.39	

2. 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1) 联营企业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杜克荣	IT产业	2,000.00	40.00	40.00	
北京盈智科数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IT产业	409.00	48.90	48.90	

(2) 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0,414,431.24	128,200,866.00	62,213,565.24	187,159,500.45	17,178,198.48
北京盈智科数码有限公司	719,188.42	200,835.14	518,353.28		-231,597.21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379,945.33	1,079,045.33	36,751,919.36	915,000.00	37,216,864.69	164,045.3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3,850,636.39		7,288,811.99	25,435,994.92	25,703,453.46	

合 计	45,230,581.72	1,079,045.33	44,040,731.35	26,350,994.92	62,920,318.15	164,045.33
净 值	44,151,536.39				62,756,272.82	

(1) 按成本法核算的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天津证券培训研究中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西安天大天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2,500.00	234,045.33		234,045.33	35.00	134,045.33
中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900.00	200,900.00		200,900.00		
丹东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915,000.00	915,000.00	-915,000.00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836,168.45		10,836,168.45	10,836,168.45	19.00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15,750.91		25,915,750.91	25,915,750.91	19.00	
合 计	38,300,319.36	1,379,945.33	35,836,919.36	37,216,864.69		164,045.33

本报告期内, 公司将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7.7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鑫茂集团, 最终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 19%。因此, 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按转让后净值转入对其他股权投资项下核算。

(2) 按权益法核算的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04,400.13	18,047,915.68	6,837,510.42	24,885,426.10	40.00	
北京盈智科数码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6,725.79	-113,251.04	253,474.75	48.90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564,552.61	564,552.61	19.34	
丹东泷田电子有限公司	5,948,214.28	7,382,283.98	-7,382,283.98			
丹东永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12,028.66	10,682,822.06	-10,682,822.06			
大连永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85,390.76	7,241,098.27	-7,241,098.27			
丹东鑫菊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129,790.61	-129,790.61			
合 计	24,930,033.83	43,850,636.39	-18,147,182.93	25,703,453.46		

(3) 公司不存在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4) 本报告期内, 上述公司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及分红。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256,112.65	9,610,019.82	62,680,260.09	113,185,872.38
1.房屋、建筑物	140,436,882.43	9,610,019.82	55,484,135.98	94,562,766.27
2.土地使用权	25,819,230.22		7,196,124.11	18,623,106.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9,435,904.24	2,761,739.65	11,029,815.62	21,167,828.27
1.房屋、建筑物	25,768,803.25	2,352,148.70	10,216,919.86	17,904,032.09
2.土地使用权	3,667,100.99	409,590.95	812,895.76	3,263,796.1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820,208.41			92,018,044.11
1.房屋、建筑物	114,668,079.18			76,658,734.18
2.土地使用权	22,152,129.23			15,359,309.9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820,208.41			92,018,044.11
1.房屋、建筑物	114,668,079.18			76,658,734.18
2.土地使用权	22,152,129.23			15,359,309.93

1. 期初数调整增加 3,750,361.07 元。

2.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详见附注（二十四）。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743,384.69	283,451,239.65	205,462,890.43	505,731,733.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929,642.98	149,060,523.75	113,229,633.14	255,760,533.59
机器设备	187,717,879.61	133,105,004.07	90,784,160.08	230,038,723.60
运输工具	13,238,290.19	1,106,593.95	1,449,097.21	12,895,786.93
其他设备	6,857,571.91	179,117.88		7,036,689.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168,247.21	31,595,494.47	64,966,112.42	93,797,629.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523,046.56	19,419,386.01	24,907,970.49	31,034,462.08

机器设备	81,210,281.78	9,908,381.98	38,868,133.37	52,250,530.39
运输工具	6,393,986.26	1,347,966.05	1,190,008.56	6,551,943.75
其他设备	3,040,932.61	919,760.43		3,960,693.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575,137.48			411,934,10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406,596.42			224,726,071.51
机器设备	106,507,597.83			177,788,193.21
运输工具	6,844,303.93			6,343,843.18
其他设备	3,816,639.30			3,075,996.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995,402.29		665,809.78	33,329,592.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33,859,099.17		631,106.70	33,227,992.47
运输工具	101,600.04			101,600.04
其他设备	34,703.08		34,703.0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579,735.19			378,604,51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406,596.42			224,726,071.51
机器设备	72,648,498.66			144,560,200.74
运输工具	6,742,703.89			6,242,243.14
其他设备	3,781,936.22			3,075,996.75

①期初数调整增加 22,516,656.37 元。

②本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本期增加，其中：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5,484,135.98 元，公司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投资部分按评估值入账 79,695,535.77 元，子公司购买办公房屋 13,880,852.00 元。

房屋建筑物原值本期减少，其中：因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减少 28,083,343.20 元形成，公司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投资部分按账面原值转出 85,146,289.94 元。

③本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本期增加，其中：公司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投资入账 4,8050,114.39 元，在建工程转入 74,886,187.89 元。子公司购买光缆生产设备 7,548,733.48 元等。

机器设备原值本期减少，其中：因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未纳

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减少 19,552,507.74 元，公司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投资部分按账面原值转出 70,652,811.78 元。

④本期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原值本期减少，其中：因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减少 993,623.53 元。

⑤公司及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取得借款，详见附注（十五）1.1⑦-⑧、（二十四）1②及（二十五）1.1①。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期末无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47,894,540.63	129,108.83	47,765,431.80	29,036,462.86	6,525,975.48	22,510,487.3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丹东菊花 DVD 生产 线	1,200.00	9,525,975.48			9,525,975.48							
UHT (UHP) 系列高亮 度、大屏 幕投影电 视光源产 业化项目		2,672,969.85										2,672,969.85
模具		2,796,010.13	1,626,724.82	3,788,545.35	634,189.60							
光纤扩产	7,000.00	13,276,895.40	47,339,935.14	60,616,830.54								
光纤厂房 改扩建			731,249.97									731,249.97

物流平台		258,217.66							258,217.66
光缆设备		38,591,117.78							38,591,117.78
风电场基础设施		5,447,185.37							5,447,185.37
其他	764,612.00		480,812.00	90,000.00					193,800.00
合计	29,036,462.86	93,994,430.74	64,886,187.89	10,250,165.08					47,894,540.63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物流平台		129,108.83		129,108.83	
丹东菊花 DVD 生产线	6,525,975.48		6,525,975.48		
合计	6,525,975.48	129,108.83	6,525,975.48	129,108.83	--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津神州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计提物流平台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9,108.83 元。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252,398.40	72,287,929.11	7,843,223.09	126,697,104.42
土地使用权	42,263,112.40	12,516,124.11	7,843,223.09	46,936,013.42
商标使用权	4,248,360.00	-	-	4,248,360.00
软件	9,501,926.00	771,805.00	-	10,273,731.00
专有技术	6,239,000.00	59,000,000.00		65,239,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506,819.47	6,788,646.20	1,132,910.11	23,162,555.56
土地使用权	3,464,660.64	1,852,678.28	1,132,910.11	4,184,428.81
商标使用权	4,240,228.98	1,386.00		4,241,614.98
软件	7,765,209.15	994,011.15		8,759,220.30
专有技术	2,036,720.70	3,940,570.77		5,977,291.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45,578.93			103,534,548.86
土地使用权	38,798,451.76			42,751,584.61
商标使用权	8,131.02			6,745.02
软件	1,736,716.85			1,514,510.70
专有技术	4,202,279.30			59,261,708.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45,578.93			103,534,548.86
土地使用权	38,798,451.76			42,751,584.61
商标使用权	8,131.02			6,745.02
软件	1,736,716.85			1,514,510.70

专有技术	4,202,279.30			59,261,708.53
------	--------------	--	--	---------------

①期初数调整增加 21,640,410.98 元。

②本期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196,124.11 元，其余 532 万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

土地使用权原值减少数为公司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投资按账面原值转出数。

③公司将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详见附注（十五）1.1⑦-⑧、（二十四）1②及（二十五）1.1①。

④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⑤报告期内发生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

项目	金额	评估机构	评估方法
土地使用权	5,320,000.00	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地价修正法
特许权使用费	59,000,000.00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现值法

2. 研发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开发支出		662,720.00			662,720.00
合计		662,720.00			662,720.00

开发支出为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制 1.5 兆瓦风机叶片项目的支出。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厂房改造	241,650.60	322,200.80
租赁叶片厂房工艺改造	240,000.00	
租赁光缆厂房工艺改造	4,497,650.00	
酒店装修	739.96	
西青区汽车产业孵化基地外网工程		60,000.00
软件服务	168,212.61	241,273.33
光纤气体储槽基础制作费用	77,155.33	

合 计	5,225,408.50	623,474.13
-----	--------------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89,734.27	36,386,760.22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32,689,734.27	36,386,76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因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而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722.68 元。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3,698,994.32	1,069,707.63		6,808,518.75	87,960,183.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062,388.76	4,285,494.26		1,910,509.40	16,437,373.6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79,045.33	200,000.00		1,115,000.00	164,045.33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995,402.29			665,809.78	33,329,592.5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525,975.48	129,108.83		6,525,975.48	129,108.8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49,361,806.18	5,684,310.72		17,025,813.41	138,020,303.49

因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15,405,890.72 元，因天津鑫茂天财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转销资产减值

准备 175,565.70 元。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5,010,000.00	117,4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24,000,000.00
合 计	51,010,000.00	142,000,000.00

期初数调整增加 850 万元。

(1) 抵押借款

①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借入 4,82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抵押物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A 区地下 1 层、地上第 12-18 层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2008 年度偿还 824 万元。余额 4,000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②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入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08 年 8 月 2 日，抵押物为座落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3 号的配套楼、设备楼及车库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借款到期后办理了借款到期日为 2009 年 1 月 24 日的展期。2008 年度偿还 110 万元。余额 2,090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③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入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抵押物为座落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北侧停车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座落于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的 C 区房产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借款到期后办理了借款到期日为 2009 年 1 月 24 日的展期。2008 年度偿还 850 万元。余额 2,350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④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入 1,17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抵押物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中建筑面积为 3,093.18 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⑤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入 560 万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抵押物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中建筑面积合计为 1,496.7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⑥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入 72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抵押物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中面积为 1,682.49 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⑦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入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月利率为 3%。抵押物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四层及六层面积为 4,330.71 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房地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合同约定事项在抵押期内有效，续当未签订《续期凭证》。

⑧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天津市德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借入 350 万元人民币，从 2009 年 4 月起共续当 8 次（月），月利率为 4%。抵押物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一层 101、102、103 室，面积为 1,941.71 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房地产评估价值 700 万元。年底续当未签订续当合同。

⑨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交行复康路支行借入 2,743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年利率为 5.94%。抵押物为位于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建筑面积为 10,055.95 平方米的部分房产。本期偿还 592 万元，该项借款余额为 2,151 万元。

⑩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7 日从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入 8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西侧房产 21 号楼，抵押物房地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2）保证借款

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借入 3,735 万元，2007 年 1 月偿还 400 万元，并办理了借新还旧手续，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由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2008 年度偿还 935 万元。本期偿还 800 万元，该项借款余额为 1,6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归还。

2. 逾期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16,000,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重组	2010.04

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借入 3,735 万元，2007 年 1 月偿还 400 万元，并办理了借新还旧手续，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由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2008 年度偿还 935 万元，截至 2008 年贷款余额 2,4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接到农业银行天津分行资产处置部的通知，告知此笔贷款已从天津南开支行划拨到天津分行资产处置部管理并就上述贷款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了还款计划。2009 年共计偿还贷款 8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600 万元。借款人就上述贷款支付的利息为借款合同约定利息的 1.5 倍。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69,755.00	
合计	2,869,755.00	

银行承兑汇票明细

序号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121,319.00	2009.12.28	2010.03.28
2	422,200.00	2009.12.28	2010.03.28
3	500,000.00	2009.12.28	2010.06.28
4	500,000.00	2009.12.28	2010.06.28
5	430,636.00	2009.12.28	2010.06.28
6	400,000.00	2009.12.28	2010.06.28
7	495,600.00	2009.12.28	2010.06.28
合计	2,869,755.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3,040,146.37	323,155,028.40
1—2年	16,386,241.87	8,587,225.51
2—3年	1,877,374.25	1,066,092.18
3年以上	5,007,739.18	6,240,136.69
合 计	216,311,501.67	339,048,482.78

①年初数调整增加 255,133,111.33 元。

②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16,298.00	70,000.00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687,160.09	
天津市荣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合 计	14,743,458.09	70,000.00

（十八）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81,348,329.08	45,801,534.88
1—2年	10,606,278.05	60,239,870.84
2—3年	24,230,564.46	8,257,903.48
3年以上	7,559,408.09	10,266,983.71
合 计	123,744,579.68	124,566,292.91

1. 年初数调整增加 843,392.00 元。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预收的房款。

3. 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期初、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十九）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2,981.07	41,732,603.62	42,249,205.75	716,378.94
二.职工福利费		511,796.32	510,756.32	1,04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897.68	5,652,983.55	5,556,179.64	108,701.59
1.医疗保险费	453.60	1,213,412.59	1,181,725.49	32,140.7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098.97	4,037,639.37	3,981,406.54	64,331.80
3.失业保险费	1,242.99	239,369.63	234,164.32	6,448.30
4.工伤保险费	2,071.88	70,931.80	69,792.13	3,211.55
5.生育保险费	30.24	91,630.16	89,091.16	2,569.24
四.住房公积金	31,512.00	1,817,498.00	1,661,126.00	187,8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1,181.25	925,657.66	353,328.65	2,783,510.26
六.非货币性福利	8,101.52			8,101.52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740.10		740.10	
合 计	3,496,413.62	50,640,539.15	50,331,336.46	3,805,616.31

期初数调整增加 550, 864. 43 元。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979,649.12	-21,811,277.44
营业税	9,115,724.31	2,724,554.98
城建税	680,962.79	259,414.67
所得税	1,305,696.54	-7,591,303.21
房产税	560,288.17	580,994.47
个人所得税	191,259.65	200,553.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3,966.60
土地增值税	1,624,338.27	6,145,662.11
教育费附加	289,509.61	119,849.38
防洪费	96,657.15	33,071.10
印花税	577.08	
文化事业费	285.00	
其他		329.58
合 计	-10,114,350.55	-19,064,183.85

期初数调整增加 316, 261. 41 元。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占用费	4,137,484.80	2,906,7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85,542.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240.00
合 计	4,137,484.80	3,650,482.61

期初数调整增加 140 万元。

(二十二)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未支付原因
国有法人股股东	2,496.00	2,496.00	
合 计	2,496.00	2,496.0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32,553,850.54	70.81	101,786,531.50	47.26
1—2 年	1,273,517.89	2.77	83,146,420.78	38.61
2—3 年	1,621,372.32	3.53	4,659,255.65	2.16
3 年以上	10,520,611.08	22.89	25,781,184.76	11.97
合 计	45,969,351.83	100.00	215,373,392.69	100.00

期初数调整增加 82, 145, 621. 21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项目保证金	2,260,0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2,260,000.00	

3. 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48,492.39	60,014,531.19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5,299.58	515,299.58
天津鑫茂大酒楼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5,900.00	30,407,303.00
合 计	19,709,691.97	91,137,133.77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9,760,000.00	70,823,000.00
合计	19,760,000.00	70,823,000.00

(2) 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利率 (%)	人民币金额	利率 (%)	人民币金额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03.30	2010.04.10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2006.11.06	2009.11.06			9.072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2007.03.07	2009.11.06			9.072	1,000,000.00
交通银行天津复兴路支行	2007.01.05	2009.01.04			8.316	14,823,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8.12.09	2009.10.20			8.100	15,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8.12.02	2010.10.20	8.100	9,760,000.00		
合计	/	/	/	19,760,000.00	/	70,823,000.00

①期初数调整增加 1,500 万元。

②公司 2009 年 3 月 30 日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入 24,000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0 日，3,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抵押物为公司座落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软件大厦 A 座建筑面积 45,228.68 平方米的房屋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③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抵押物为位于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建筑面积为 17,586.99 平方米的部分房产，同时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本期已全部偿还。

④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其中：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5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抵押物为位于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部分房产。截止 2008 年末，累计已偿还 900 万元，余额 100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⑤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2,300 万元，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以位于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 3,056.16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截止 2008 年末，累计已偿还 817.70 万元，余额 1,482.30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⑥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于成路 1 号的部分在建项目-汽车产业孵化基地项目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⑦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于成路 1 号的部分在建项目-汽车产业孵化基地项目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偿还 1,524 万元，余额为 976 万元。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39,100,000.00	181,429,97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国债贴息补助资金地方转贷		3,200,000.00
合计	469,100,000.00	184,629,970.00

期初数调整增加 12,940 万元。

2. 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利率 (%)	人民币金额	利率 (%)	人民币金额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03.30	2017.03.29		230,000,000.00		
交通银行天津复康路支行	2007.08.02	2017.08.02		0		34,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2006.11.06	2008.11.06		0	9.072	5,030,000.00
交通银行天津复康路支行	2006.12.19	2008.12.03		0	8.316	12,599,97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8.12.02	2010.10.20	8.100	0	8.100	25,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8.12.02	2011.12.01	8.100	104,400,000.00	8.100	104,4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01.19	2011.01.10	6.480	24,7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01.19	2012.01.18	6.480	50,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01.19	2012.02.10	6.480	30,00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09.11.27	2013.11.26	6.336	30,000,000.00		
丹东市财政局						3,200,000.00
合计	/	/	/	469,100,000.00	/	184,629,970.00

(1) 抵押借款

①公司 2009 年 3 月 30 日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入 24,000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已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0 日，3,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抵押物为公司座落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软件大厦 A 座建筑面积 45,228.68 平方米的房屋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②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从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复康路支行借入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抵押物为座落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3 号综合楼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截止 2008 年末累计偿还 560 万元，余额 3,440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③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抵押物为位于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部分房产，同时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截止 2008 年末，累计已偿还 2,497 万元，余款为 503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④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2,500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位于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 4,719.79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截止 2008 年末，累计已偿还 1,240.003 万元，余额 1,259.997 万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⑤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10,440 万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于成路 1 号的部分在建项目-汽车产业孵化基地项目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

⑥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的部分在建项目-新能源新材料基地项目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已全部偿还。

⑦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的部分在建项目-新能源新材料基地项目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已全部偿还 3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470 万元。

⑧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的部分在建项目-新能源新材料基地项目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

⑨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的部分在建项目-新能源新材料基地项目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

(2) 保证借款

子公司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该项借款由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方式担保。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条件
新疆长城金融	2008.11.11-2011.11.11	51,000,000.00	9.00	8,319,837.00		51,000,000.00	房产

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
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0,672.17		154,696.20	586,642.66	信用
合计		51,890,672.17		8,474,533.20	51,586,642.66	

1. 2008年11月11日，公司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光通信中心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主要用于光纤扩产购买相关设备。2009年4月公司已提前支付全部租赁款。

2.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90,672.17元，主要用于购买网络电子设备。本期已提前支付全部租赁款。

（二十七）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光盘驱动器及刻录机生产线	6,800,000.00		6,800,000.00		
合计	6,800,000.00		6,800,000.00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转出专项应付款680万元。

（二十八）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执行的仲裁裁定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

公司于2003年计提的与SGControls Ltd.之间MCVD预制棒、预制棒外包装层及光纤拉制制造工艺和设备合同纠纷或有损失2,300万元，由于本报告期内未实际支付此仲裁金额，故无变动。

（二十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节能财政补贴	500,000.00	
售后回租递延收益		-2,533,706.06
天津市科技创新基金	3,062,500.00	4,000,000.00
合计	3,562,500.00	1,466,293.94

1. 政府节能财政补贴为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天津市

西青区政府节能财政补贴。

2.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为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天津市财政局拨入的 1.5mw 大直径风力发电机叶片开发及产业化研发经费。

(三十)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22,754,552			73,652,731	28,591,037	102,243,768	224,998,320

1. 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22,754,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派发总额为 7,365,273.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增股本 73,652,73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96,407,283 股。

2.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 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28,591,037 股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认购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持有的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维奥”）100%股权、持有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科技”）70%股权及持有的天津市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09 年 6 月 12 日，标的资产的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349-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 28,591,037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6,407,28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4,998,320 元。鑫茂集团持股比例由 24.43%增至 34.03%。

本报告期内，鑫茂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834,420 股，鑫茂集团持股比例由 34.03%减至 30.11%。

（三十一）库存股

公司无应披露与库存股相关的信息。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548,581.00	143,158,997.13	73,652,731.00	184,054,847.13
其他资本公积	43,175,782.66	19,570.74	1,765,012.38	41,430,341.02
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123,291,324.85		123,291,324.85	
合计	281,015,688.51	143,178,567.87	198,709,068.23	225,485,188.15

1. 期初数调整增加 123,291,324.85 元。

2. 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22,754,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派发总额为 7,365,273.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增股本 73,652,731 股。

3.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 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28,591,037 股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认购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持有的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维奥”）100%股权、持有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科技”）70%股权及持有的天津市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09 年 6 月 12 日，标的资产的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

[2009] 010349—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91,0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71 元。由此，公司新增股本 28,591,037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1,845,858.27 元。

扣除发行费（独立财务顾问费）200 万元，实际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845,858.27 元。

购买资产总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本次资产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0032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贝特维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57.73 万元，对应本次收购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957.73 万元。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0035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天津圣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936.72 万元，对应本次拟收购的 7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55.70 万元。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003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鑫茂科技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087.487 万元，对应本次拟收购的 30.0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030.26 万元。

购买资产总价（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43.69 万元。

鉴于公司及公司所购买的资产均为鑫茂集团的控股公司，此次收购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合并日（2009 年 5 月 31 日）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确定长期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见下表）。与购买资产总价的差额 46,686,872.81 元冲抵资本公积。

合并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所有者权益明细：

序号	目标资产	收购比例(%)	净资产	长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6,595,097.21	36,595,097.21
2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18,822,688.10	83,175,881.67
3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2	188,000,071.42	53,979,055.25
	合计		343,417,856.73	173,750,034.13

综上，共计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3,158,997.13元。

4. 公司以现金及实物资产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19,570.74元。

5. 公司转让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转出资本公积1,765,012.38元。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242,802.29	1,988,418.89		37,231,221.18
合计	35,242,802.29	1,988,418.89		37,231,221.18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9,773,019.38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773,019.3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14,962.9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8,418.8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365,273.12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334,290.31	

（三十五）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84,061,232.69	508,303,242.89
其他业务收入	27,076.06	16,955,946.62
合计	784,088,308.75	525,259,189.51

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增加242,254.00元。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590,177,471.48	401,961,761.54
其他业务成本	8,168.58	16,028,290.37
合计	590,185,640.06	417,990,051.91

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增加 246,774.72 元。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通信网络产品	172,203,142.89	145,492,214.97	92,812,630.60	83,251,638.18
叶片	2,261,811.88	2,591,455.00	0	0
软件产品	14,462,417.10	35,706.66	53,415,123.90	39,781,187.98
电子产品			443,236.44	469,236.83
商品	15,946,337.42	15,391,374.46	16,108,551.41	14,397,254.06
工程	96,434,074.61	90,310,980.71	69,778,394.23	65,785,803.61
房租	11,859,347.35	6,343,764.87	18,126,499.74	10,651,438.97
酒店	28,250,327.58	18,602,246.99	34,019,764.06	21,082,146.55
服务	12,048,655.47	2,392,092.02	8,379,291.24	3,665,008.70
房地产	430,595,118.39	309,017,635.80	215,219,751.27	162,878,046.66
合计	784,061,232.69	590,177,471.48	508,303,242.89	401,961,761.5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客户所在地或资产所在地）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784,061,232.69	590,177,471.48	504,865,986.47	399,673,593.21
其他地区			3,437,256.42	2,288,168.33
合计	784,061,232.69	590,177,471.48	508,303,242.89	401,961,761.5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天津圣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716,391.00	12.97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3,090,467.73	11.87
江苏建工集团	46,531,376.00	5.93
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09,867.36	3.97
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992,588.00	2.68
合计	293,440,690.09	37.42

（三十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5,248,789.86	13,275,032.83
城建税	1,976,338.19	1,121,455.26
教育费附加	847,615.08	481,674.66
防洪费	218,161.15	86,989.71

文化事业费	285.00	
土地增值税	4,216,500.73	2,123,969.16
合计	32,507,690.01	17,089,121.62

上年同期营业税金及其他调整增加 132,006.97 元。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08,811.99	6,685,854.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37,514.83	-140,904.3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7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清算收益	-53,974.30	
合计	22,592,352.52	6,637,528.5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数码有限公司	6,837,510.42	7,953,224.27	损益变动
北京盈智科数码有限公司	-113,251.04	-169,217.00	损益变动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5,447.39		新成立公司损益变动
丹东永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5,554.76	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丹东辽田电子有限公司		855,267.65	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大连永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13,085.26	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丹东鑫菊贸易有限公司		-624,780.77	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计	6,708,811.99	6,685,854.13	—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69,707.63	6,422,395.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85,494.26	3,168,391.9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54,480.6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9,108.83	6,525,975.48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684,310.72	17,271,243.94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0,271.29	52,066,670.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0,271.29	52,066,670.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43,400.00	2,661,300.00
税费返还	1,974,420.76	1,857,259.29
废品收入	136,245.00	35,156.50
违约金收入		24,347.50
无法支付款项		217,592.41
其他	138,359.71	861,702.56
合计	6,452,696.76	57,724,028.30

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调整增加 0.99 元。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500,000.00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文件津财预指(2009)850号《关于拨付2009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250万元。
扶持资金	6,000.00		根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鼓励企业创造和发展知识产权的资助办法(试行)》(津园区管发(2006)25号文件的优惠政策，以个人无形资产入股，收到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扶持资金6,000元。
产业化资金	937,500.00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支持1.5MW大直径风力发电机叶片的开发及产业化资金。
资助资金	1,800.00	1,700,000.00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国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资助资金1,800元。

专家经费	38,000.00	0	天津市人事局拨付专家经费 38,000 元。
自主创新	160,100.00	961,300.0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自主创新基金 160,100 元。
合计	3,643,400.00	2,661,300.00	—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637.25	16,729.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637.25	16,729.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105,500.00
非常损失		466,317.10
罚款支出	9,502.70	134,365.53
滞纳金	4,918.55	13,006.29
延期交房补偿金	6,943,970.00	6,969,069.27
提前解约补偿金		426,131.40
坏账损失		5,446,300.00
预计负债转回		-214,230,256.67
其他	900.00	5,300.00
合计	6,973,928.50	-200,647,537.27

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调整增加 60,756.30 元。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10,857,361.53	1,782,245.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303.27	-4,030,294.66
合计	10,931,664.80	-2,248,048.80

(四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914,962.94	232,588,999.63
非经常性损益	2	11,569,751.29	257,905,699.1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4,345,211.65	-25,313,699.51
期初股份总数（一般口径）	4	151,345,589	151,345,589

期初股份总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口径）	5	122,754,552	122,754,552
报告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6	73,652,731	73,652,73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口径）	7	28,591,03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一般口径）	13	224,998,320	224,998,32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口径）	14	210,702,801.5	196,407,283
基本每股收益	15=1/13	0.2485	1.03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6=3/14	0.2105	-0.128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78.02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9,178.02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9,178.02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300,085.38
政府补助	3,166,100.00
其他	4,824,961.61
往来款	15,439,859.43
合计	24,731,006.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办公费	1,617,108.91
支付的差旅费	1,443,410.54
支付的交通费	165,167.21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550,343.14
支付的会务费	164,536.00
支付的研发费	7,428,471.16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995,148.1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3,231.26
支付的开办费	273,165.51
支付的其他费用	33,090,020.27
支付的其他单位往来	47,456,042.89
合计	93,316,644.9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处置子公司	1,698,277.28
合计	1,698,277.2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支付融资租赁费	46,565,950.60
定向增发费用	2,000,000.00
合计	48,565,950.6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27,497.90	223,519,601.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84,310.72	12,869,66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07,846.64	19,304,086.29
无形资产摊销	6,234,713.90	3,131,66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823.83	323,42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634.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16,729.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5,986.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73,094.95	25,165,486.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92,352.52	-6,631,54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03.27	-3,605,42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47,334.98	-162,866,34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04,359.92	-134,431,30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620,306.07	239,311,788.34
其他	0	-209,257,4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3,726.36	6,844,372.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927,292.60	148,076,570.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076,570.96	85,389,950.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49,278.36	62,686,620.31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9,770,978.88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439,964.3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439,964.3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55,417,785.31	
流动资产	724,860,182.70	
非流动资产	46,563,034.26	
流动负债	366,105,431.65	
非流动负债	249,9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1,865,236.07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98,277.2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8,277.28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60,959,656.76	
流动资产	40,819,898.84	
非流动资产	48,789,020.96	
流动负债	18,649,263.04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65,058.03	370,96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768,837.76	118,454,08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93,396.81	29,251,521.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27,292.60	148,076,570.96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增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资本公积的上年年末余额，对其他项目未进行调整。

公司 2009 年度向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以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公司将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本报告期内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追溯调增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 123,291,324.85 元。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鑫茂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杜克荣	投资	22,300.00	34.03%	34.03%	杜克荣	722964565

(二)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IT产业	2,500.00	100.00	100.00	73383351-8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IT	4,811.69	71.53	71.53	72446569-8
丹东天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丹东市	刘合斌	制造业	354.00	65.00	65.00	761822463
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IT产业	4,000.00	62.50	62.50	73283351-8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田霞	投资	9,990.00	87.69	87.69	72299078-X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胡茜	IT产业	4,000.00	80.00	80.00	73282217-3
天津神州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张瑞祥	IT产业	125.00	78.00	78.00	663070149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杜克荣	IT产业	10万美元	100.00	100.00	327342810001209A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玉	房地产	10,200.00	90.00	90.00	74669944-4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制造业	8,000.00	79.24	62.04	79496532-1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服务业	200.00	100.00	100.00	74910049-2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马丰宁	IT产业	1,000.00	51.00	51.00	77730333-4
天津华苑软件专修学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张瑞祥	教育	120.00	100.00	100.00	75224362-X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胡辉	制造业	22,000.00	51.00	51.00	68774136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胡辉	制造业	100,000.00	80.00	80.00	79496532-1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甘肃瓜州	杜克荣	制造业	8,000.00	60.00	60.00	69039025-2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甘肃酒泉	杜克荣	制造业	2,000.00	51.00	51.00	69560006-0
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王开元	房地产	200.00	100.00	100.00	69067250-8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孙德利	房地产	4,000.00	100.00	100.00	730352278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孙昭慧	房地产	6,600.0	70.00	70.00	797282614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西安天大天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工程	100.00	35.00	35.00						联营企业	628052420
北京盈智数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电子信息	409.00	49.00	49.00	719,188.42	200,835.14	518,353.28		-231,597.21	联营企业	723550460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杜克荣	电子信息	2,000.00	40.00	40.00	190,414,431.24	128,200,866.00	62,213,565.24	187,159,500.45	17,178,198.48	联营企业	758104583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四方企划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712906820
天津市荣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712906812
天津鑫茂钜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744033104
天津市鑫刚高分子涂料有限公司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	738480717
天津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	74400117X

天津鑫茂亚健康医疗门诊部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	767639002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	786367305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783306398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公平交易价格	1,228,327.00	1.74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工程	公平交易价格	14,583,936.41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125,973.72	0.94	281,292.56	0.83
天津市荣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265,889.40	1.97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17,829.01	0.13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200,827.78	1.49	766,647.61	2.25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租	市场价格	2,250,000.00	20.08	3,000,000.00	16.78

3.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4. 关联承包情况

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5.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天津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	房屋	9,610,019.82	2009.7	2010.7	91,800.00	租房合同	占同类收入 0.8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828,648.77	2007.1	2009.9	2,250,000.00	租房合同	占同类收入 18.9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鑫茂亚健康医疗门诊部	房屋	2,168,172.26	2009.1	2009.12	261,870.00	租房合同	占同类收入 2.21%
天津市圣君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750,361.07	2007.8.1	2011.7.31	243,254.00	租房合同	占同类收入 2.05%

6. 关联担保情况

(1) 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借入 3,735 万元，2007 年 1 月偿还 400 万元，并办理了借新还旧手续，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由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2008 年度偿还 935 万元。本期偿还 800 万元，该项借款余额为 1,6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归还。

(2) 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抵押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本期已全部偿还。物为位于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建筑面积为 17,586.99 平方米的部分房产，同时鑫茂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本期已全部偿还。

(3) 子公司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 3,000 万元，由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向鑫茂集团发行 28,591,0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71 元）股份购买鑫茂集团拥有的工

业地产业务，即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天津市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2% 的股权（公司已持股 59.98%）。

（2）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菊花公司”）77.77% 的股权按照 2008 年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鑫茂集团，转让价格共计 5,852.67 万元；鑫茂集团以 3,261.09 万元现金及其持有的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天久公司”）19% 股权评估作价 2,591.58 万元支付对价。

9. 委托经营

2008 年 11 月 1 日，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将公司所有的鑫茂新技术中心大厦一层原值为 6,268,062.37 元的整体房产委托给天津市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双方依据经营利润进行分成，公司每年收取因上述委托资产经营产生净利润的 50%。

2004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将公司所有的鑫茂新技术中心大厦四层、六层的原值为 11,824,253.66 元的整体房产委托给天津市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双方依据经营利润进行分成，公司每年收取因上述委托资产经营产生净利润的 50%。

由于经营状况欠佳，合作经营单位尚未产生效益，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经营收益。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9,120.58	833,146.86
应收账款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	790,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43,580.77	1,242,752.99
应收账款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627,827.52	7,902,751.32
应收账款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829.01	13,034.01
应收账款	天津市荣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5,889.40	220,296.80
应收账款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05,423.33	60,813.50
	小 计	13,509,670.61	11,062,795.48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74,100.00	24,100.00
其他应收款	小 计	1,974,100.00	324,100.00
预付账款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预付账款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付账款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小 计		267,5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687,160.09	
应付账款	天津市荣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16,298.00	70,000.00
	小 计	14,743,458.09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5,299.58	515,299.58
其他应付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48,492.39	60,014,531.19
其他应付款	鑫茂大酒楼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5,900.00	30,407,303.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荣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19,709,691.97	91,163,133.77

八、股份支付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①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向英国 SGC 公司订购生产加工设备，由于 SGC 方未能按期履行交货义务，公司已撤回预付款和相关信用证。2002 年 3 月 1 日，SGC 公司向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公司在接到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后，于 2002 年 5 月向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要求 SGC 公司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003 年度，公司根据案情的发展及律师法律意见书，计提了预计负债 2,3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2004)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084 号裁决书]：SGC 公司赔偿公司 1,255,877 英镑，公司赔偿 SGC 公司 2,511,754 英镑，双方赔偿金额冲减后，公司须赔付 SGC 公司 1,255,877 英镑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本案仲裁请求部分的仲裁费为人民币 775,700.00 元，公司负担 542,990.00 元，反请求仲裁费 768,900.00 元全部由公司承担。

200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004 年 10 月 9 日，英国 SGC 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下达了执行通知[（2004）一中执通第 928 号]。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再次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补充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决定恢复对本案的执行。目前双方正就执行和解进行深入商谈。

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了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公司”）提起的关于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沃公司”）返还占用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普思公司”）资金的民事起诉书。

公司、福沃公司、海泰投资公司三方于 2001 年 12 月共同出资组建奇普思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0%；福沃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海泰投资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

公司经营期间，奇普思公司形成对公司及相关的公司控股企业应收款共计 37,786,662.53 元，海泰投资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双方协商沟通无效。

海泰投资公司请求判令公司、福沃公司向奇普思公司返还或与其他债务人共同返还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损失。

目前，在法院主持下，就和解事宜双方正在积极协商。

③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鸿捷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公司将座落于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地上 1 层至 16 层 30,630.61 平方米的房产销售给登鸿捷公司，总房款为 189,144,017.00 元，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商品房交付登鸿捷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登鸿捷公司将分期支付房款。登鸿捷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向公司支付了部分首付款 74,610,360.00 元，加上合同签订前支付的 1,000,000.00 元的定金，公司共收到登鸿捷公司支付的房款 75,610,360.00 元。双方因实施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将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酒店商业用地过程时，遭遇了法律禁止性的障碍，导致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无效。

双方未按约定完成在天津市房地产管理网的网上签约手续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合同备案。公司未向登鸿捷公司交付商品房，登鸿捷亦未向公司支付剩余房款。

2008年4月30日，登鸿捷公司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继续履行主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支付登鸿捷公司购房款利息2,838,167.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382,359.50元，2008年5月5日，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登鸿捷公司的仲裁申请。2008年5月6日，登鸿捷公司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88,830,886.5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3日下达了“(2008)一中立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并于2008年5月14日实际查封了公司座落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15号4-9号厂房及1号楼部分房产，账面金额合计为57,181,299.64元。

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公司返还登鸿捷已付的房款，登鸿捷赔偿房屋占押损失5,895,802元。2008年5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起诉，并于2008年5月20日向天津仲裁委员会发出“(2008)一中园初字第63号《通知书》，通知天津仲裁委员会终止仲裁。

公司于登鸿捷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及《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公司将座落于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5号1号楼地上8层至18层13,730.62平方米的房产销售给登鸿捷公司，总房款为74,612,189.00元。新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备案手续完成后，登鸿捷公司即刻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撤销[2008]津仲字第95号仲裁案并申请解除剩余的财产保全。与此同时，公司即刻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08)园民初字第63号诉讼案。公司于2009年1月10日前办理完毕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并向登鸿捷公司提供《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公司与登鸿捷公司因房屋修整、验收等情况影响了履约进度。

2008年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8]一中园初字第63号认为公司与登鸿捷公司签署的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因此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

2008年11月4日，公司决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一中园初字第63号民事裁定书，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依法进行审理。

2009年2月10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津高民一终字第0003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公司与登鸿捷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09年5月18日，科技园公司与登鸿捷公司为解决《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部分遗留问题签订《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因登鸿捷所购商品房延期交房及产权证办理逾期等原因，科技园公司一次性支付登鸿捷方违约金人民币6,943,970元，至此双方原《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商品房相关的现有违约金问题已全部解决。同时双方还就商品房网签备案、验收交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问题达成协议。

另外，鉴于科技园公司与登鸿捷公司均有意协商解决纠纷，并已基本达成和解，现正就和解协议的具体实施细节进行协商，因此双方于2009年7月17日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暂缓进行本案仲裁程序。

201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08】津仲裁字第95号）。鉴于登鸿捷公司与科技园公司已达成和解，登鸿捷公司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登鸿捷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④担保事项

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除(十五)1.2所述为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四届董事会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

2007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与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鸿捷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后双方就合同效力及履行问题发生争议，2008 年 5 月 6 日登鸿捷公司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08 年 7 月 10 日，科技园公司与登鸿捷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双方又就该《和解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双方《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商品房相关违约金问题全部解决，同时双方已就商品房网签备案、验收交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问题达成协议。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08】津仲裁字第 95 号）。鉴于登鸿捷公司与科技园公司已达成和解，登鸿捷公司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登鸿捷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菊花公司”）77.77%的股权按 2008 年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鑫茂集团以现金 3,261.09 万元及其所持有的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支付对价。公司最终持有该公司股权 19%。

公司对丹东菊花公司的原始投资为 6,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股份 99.77%。该公司 2008 年末账面净资产 57,032,465.55 元，评估值为 75,256,197.23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58,526,650.91 元公司，结转相应的投资成本 44,354,148.46 元（其中转出资本公积 1,765,012.38 元），由此形成转让收益 15,937,514.83 元。

2.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鑫茂天财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形成清算损失 160,475.50 元。

公司对该公司的原始投资为 5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内容为国际业务。由于国家开放企业自主进出口经营权，导致该公司近几年没有业务，由此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 4 月 21 日经证监会发审委及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期内已实施完毕。

本次公司实施的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与原经证监会核准方案一致，未发生变化，即鑫茂集团按照 12.4 元/股的价格以资产（鑫茂集团持有的天津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2%股权）认购 17,777,169 股（2009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后，上述认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7.71 元/股，认购股数调整为 28,591,037 股）。另外，本次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原鑫茂集团就置入资产的相应年度业绩承诺仍继续有效，即鑫茂集团承诺，本次置入资产在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25 万元，如本次注入资产不能实现鑫茂集团承诺的业绩水平，则鑫茂集团以现金形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鑫茂集团出具的业绩承诺详见 2008 年 7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鑫茂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91,0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71 元。由此，公司新增股本 28,591,037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1,845,858.27 元。扣除发行费（独立财务顾问费）200 万元，实际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845,858.27 元。

购买资产总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本次资产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0032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贝特维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57.73 万元，对应本次收购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957.73 万元。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0035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天津圣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936.72 万元，对应本次拟收购的 7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55.70 万元。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003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鑫茂科技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087.487 万元，对应本次拟收购的 30.0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030.26 万元。

购买资产总价（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43.69 万元。

鉴于公司及公司所购买的资产均为鑫茂集团的控股公司，此次收购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合并日（2009 年 5 月 31 日）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确定长期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见下表）。与购买资产总价的差额 46,686,872.81 元冲抵资本公积。

合并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明细：

序号	目标资产	收购比例(%)	净资产	长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6,595,097.21	36,595,097.21
2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18,822,688.10	83,175,881.67
3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2	188,000,071.42	53,979,055.25
	合计		343,417,856.73	173,750,034.13

综上，公司增加长期投资 173,750,034.13 元，增加股本 28,591,037 股，扣

除发行费 2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3,158,997.13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企业分立事项。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公司无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四）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公司无债务重组事项。

（五）其他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有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2009 年 4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00,000 股股份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其在该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09 年 12 月 17 日上述质押股权全部解除质押。

（2）2009 年 9 月 8 日鑫茂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其在该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述股权中 13,2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

（3）2009 年 11 月 12 日鑫茂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天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该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4）2009 年 11 月 18 日鑫茂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该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5）2009 年 12 月 18 日鑫茂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该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6）2009 年 12 月 22 日鑫茂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该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20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签订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134台1.5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合同金额为1,084,998,000.00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

(8)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租赁天津市柳晨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目前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待对方获得产权证书后再签定正式租赁合同。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9,146,088.44	83.48	6,551,956.20	40.49	53,651,672.89	89.00	9,465,256.20	5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575,302.10	16.26	9,575,302.10	59.17	6,447,002.10	10.69	6,447,002.10	40.3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54,845.81	0.26	54,758.50	0.34	185,065.80	0.31	49,092.40	0.31
合计	58,876,236.35	100.00	16,182,016.80	100.00	60,283,740.79	100.00	15,961,350.70	100.00
净值	42,694,219.55				44,322,390.09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4,660,606.83			
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3,748,525.41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215,000.00	1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电缆厂	3,409,326.20	3,409,326.20	1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27,630.00	2,927,630.00	1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合计	49,146,088.44	6,551,956.2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按信用风险特征（帐龄）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9,575,302.10	100.00	9,575,302.10	6,447,002.10	100.00	6,447,002.10
合计	9,575,302.10	100.00	9,575,302.10	6,447,002.10	100.00	6,447,002.1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660,606.83	1年以内	41.89
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8,525.41	1年以内	23.35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400,000.00	1-2年	7.47
山东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84.80	5年以上	0.17
天津万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61.00	1-2年	0.10
合计		42,963,978.04	-	72.9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660,606.83	41.89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400,000.00	7.47
合计	--	29,060,606.83	49.3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3,075,455.30	90.27	49,732,119.37	87.78	104,971,693.47	93.43	49,732,119.37	8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884,617.51	6.03	6,884,617.51	12.15	5,730,644.88	5.10	5,730,644.88	10.1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221,878.19	3.70	39,372.11	0.07	1,648,495.20	1.47	1,228,113.57	2.16
合计	114,181,951.00	100.00	56,656,108.99	100.00	112,350,833.55	100.00	56,690,877.82	100.00
			57,525,842.01				55,659,955.7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市天大天财商贸自动化有限公司	26,770,000.00	26,770,000.00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22,450,670.00			子公司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90,000.00			子公司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11,852,665.93			子公司
天津天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34,960.46	8,034,960.46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3,550,000.00			子公司
天津天财长江信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522,276.00	2,522,276.00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天津宏福华国际高技术有限公司	2,404,882.91	2,404,882.91	100.00%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合计	103,075,455.30	49,732,119.3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6,884,617.51	100.00	6,884,617.51	5,730,644.88	100.00	5,730,644.88
合计	6,884,617.51	100.00	6,884,617.51	5,730,644.88	100.00	5,730,644.8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初、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50,670.00	2年以内	19.66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90,000.00	1年之内	13.57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52,665.93	2年以内	10.38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50,000.00	2年以内	3.11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5,460.00	3-4年	1.45
合计		54,998,795.93		48.17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50,670.00	19.66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90,000.00	13.57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52,665.93	10.38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50,000.00	3.11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5,460.00	1.45
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000.00	1.14
天津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1,701.18	0.82
丹东天亚照明公司	子公司	70,000.00	0.06
合计		57,310,497.11	50.1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601,937,188.70	6,143,443.67	259,607,154.57	5,237,819.0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138,900.85		18,414,641.47	
其他股权投资	38,160,696.24	164,045.33	464,945.33	164,045.33
合计	665,236,785.79	6,307,489.00	278,486,741.37	5,401,864.41
净值	658,929,296.79		273,084,876.9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60,072,099.90	5,401,864.41	432,495,785.04	52,470,000.00	640,097,884.94	6,307,489.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414,641.47		6,724,259.38		25,138,900.85	
合计	278,486,741.37	5,401,864.41	439,220,044.42	52,470,000.00	665,236,785.79	6,307,489.00
净值	273,084,876.96				658,929,296.79	

(1) 按成本法核算的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一. 对子公司投资						
丹东菊花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6.77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600,000.00	77.68	77,600,000.00		77,600,000.00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5,227,049.36	51	5,227,049.36		5,227,049.36	
天津天大天财进出口有限公司		85	4,250,000.00	-4,250,000.00		
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52.5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75,333.16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14,190,000.00	56.76	14,190,000.00		14,190,000.00	1,925,100.85
天津软件专修学院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515,279.66
天津天大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天大天财(香港)分公司	827,730.00	100	827,730.00		827,730.00	827,730.00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630,000.00	62.04	9,000,000.00	40,630,000.00	49,630,000.00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118,491,430.46	90	64,512,375.21	53,979,055.25	118,491,430.46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595,097.21	100		36,595,097.21	36,595,097.21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175,881.67	70		83,175,881.67	83,175,881.67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12,200,000.00	51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601,937,188.70		259,607,154.57	342,330,034.13	601,937,188.70	6,143,443.67
二.其他股权投资						
天津证券培训研究中心	30,000.00	1.62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900.00		200,900.00		200,900.00	
丹东菊花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780,000.00	19		11,780,000.00	11,780,000.00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15,750.91	19		25,915,750.91	25,915,750.91	
西安天大天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2,500.00	35	234,045.33		234,045.33	134,045.33
合计	38,329,150.91		464,945.33	37,695,750.91	38,160,696.24	164,045.33
总计	640,266,339.61		260,072,099.90	380,025,785.04	640,097,884.94	6,307,489.00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将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7.77%的股权（4,822 万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鑫茂集团”），最终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 19%（1,178 万股）。此次转让股权，母公司形成转让收益 10,306,650.91 元；

②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鑫茂天财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转出长期投资成本 425 万元，同时转销母公司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94,375.41 元，形成清算损失 17,133.11 元；

③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向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向鑫茂集团发行 28,591,037 股股份购买鑫茂集团拥有的工业地产业务，即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天津市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2% 的股权（公司已持股 59.98%）；

④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及实物资产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同时将该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持有该公司

股权 51%;

⑤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投资设立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 80%;

⑥本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出现较大亏损,因此,母公司对该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0 万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	18,047,915.68	6,837,510.42	24,885,426.10	
北京盈智科数码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90	366,725.79	-113,251.04	253,474.75	
总计	10,000,000.00		18,414,641.47	6,724,259.38	25,138,900.85	

(3) 公司不存在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4)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均未进行分红。

(四)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346,318.73	178,187,148.65
其他业务收入	36,219,093.36	356.84
合计	170,565,412.09	178,187,505.49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8,716,132.91	133,744,424.93
其他业务成本	35,111,911.04	100.45
合计	133,828,043.95	133,744,525.38

3. 主营业务 (按业务类别)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纤(KM)	77,317,550.51	67,370,080.15	92,812,630.60	83,251,638.18
服务	13,923,087.07	2,177,442.89	11,843,192.29	

房租	11,225,043.15	5,965,057.36	14,889,225.76	8,585,732.75
房地产	31,880,638.00	23,203,552.51	58,642,100.00	41,907,054.00
合计	134,346,318.73	98,716,132.91	178,187,148.65	133,744,424.9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73,040,550.18	54.37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2,999,796.00	2.23
朱增武	2,786,037.00	2.07
天津德联机床服务有限公司	2,360,000.00	1.76
罗德强	2,337,000.00	1.74
合计	83,523,383.18	62.17

(五) 投资收益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000.00	2,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24,259.38	7,784,00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06,650.91	-140,904.3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清算收益	-17,133.11	
合计	19,563,777.18	10,193,102.9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837,510.42	7,953,224.27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变动
北京盈智科数码有限公司	-113,251.04	-169,217.00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变动
合计	6,724,259.38	7,784,007.2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84,188.89	249,368,649.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85,897.27	-264,891.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36,161.53	11,129,067.60
无形资产摊销	922,282.31	1,146,91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08,307.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70,318.92	15,801,48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63,777.18	-10,193,10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01.32	-302,23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2,736.54	9,475,57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1,922.56	497,25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6,098.07	33,188,341.76
其他		-209,230,2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2,577.15	100,616,792.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92,001.65	31,214,784.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14,784.88	15,604,214.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2,783.23	15,610,570.61

十四、补充资料

(一) (一)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19,287.10	主要为转让子公司股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3,400.00	产业支持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86,786.53	主要为子公司违约金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12,475,900.5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69,75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6,149.28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报告期,公司无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2485	0.2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2105	0.2105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帐款	151,449,162.50	80,219,710.60	88.79%	应收光纤销售及收回房屋销售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2,756,272.82	44,151,536.39	42.14%	丹东公司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收购天大天久公司股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2,018,044.11	136,820,208.41	-32.75%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项下核算
固定资产	378604512.14	266,579,735.19	42.0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项下核算及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47,765,431.80	22,510,487.38	112.19%	光纤三期扩产及安装光缆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103,534,548.86	44,745,578.93	131.38%	子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25,408.50	623,474.13	738.11%	本期租入厂房改造
短期借款	51,010,000.00	142,000,000.00	-64.08%	本期偿还
应付票据	2,869,755.00	-	100.00%	增加票据结算方式
应付帐款	216,311,501.67	339,048,482.78	-36.20%	支付工程款、以房抵账所致
应交税费	-10,114,350.55	-19,064,183.85	46.95%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969,351.83	215,373,392.69	-78.66%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60,000.00	70,823,000.00	-72.10%	本期偿还
长期借款	469,100,000.00	184,629,970.00	154.08%	本期调整贷款结构, 偿还短期借款, 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	51,586,642.66	-100.00%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	6,800,000.00	-100.00%	丹东公司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2,500.00	1,466,293.94	142.96%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及本期收到科技专项资金所致

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84,088,308.75	525,259,189.51	49.28%	房地产及光纤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90,185,640.06	417,990,051.91	41.20%	房地产及光纤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07,690.01	17,089,121.62	90.22%	房地产及光纤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2,592,352.52	6,637,528.51	240.37%	本期股权转让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52,696.76	57,724,028.30	-88.82%	上期销售投资性房地产
营业外支出	6,973,928.50	-200,647,537.27	-103.48%	支付延期交付房屋赔偿及提前解付融资租赁, 上年预计负债转回所致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杜克荣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